附件 2

上海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000 项。
	产业布局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上海优化行动,启动规划保留工业区外 45%的化工企业关停;深入推进上海化工区、上海石化、金山二工区、星火工业区等化工园区升级改造和深化治理,依法关停30 家,升级 10 家。
	"两高"行 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提前完成钢铁产能控制目标,铁水产能规模不高于 1502 万吨。
产业结 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35 个街镇(集群) 15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 H MF) = M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汽车、电池等 24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源污染 治理 治理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宝武集团完成3号、4号焦炉新增烟气净化装置及自备电厂4号燃气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推进三、四期干熄焦增设放散气体净化装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宝武集团完成原料、燃料堆场的全封闭、转运过程全封闭和露天料场与封闭料场的作业切换(宝钢三期矿石料场0J、0K料条封闭改造;三期矿石料场0L、0M封闭改造)。 其他40家企业和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闵行开发区等7个国家级园区,宝山工业园区、 崇明工业园区等10个市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工作。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 范围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力争较 2018 年进一步下降,完成国家进度目标,即较 2015 年削减 4%。
构调整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500 台 300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排放监测和达标整治。
		绿色货运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绿色货运发展,促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2020年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力争达到50%以上。持续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2019年目标箱量12万TEU,实现同比翻番);大力发展多式联运,2019年实施1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安吉物流商品车装多式联运)。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全年	2019年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700 辆,新能源出租车 2000 辆;新能源物流车辆 3000 辆,实际情况根据企业申请。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场分别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88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出台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淘汰国三柴油车不少于 0.5 万辆。
	运输结构 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98 艘。
	WA IE	桁相海纵史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浦江游览玻璃钢舶 4 艘。大力推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内河船舶加油站抽检车船用汽柴油共计300个批次。开展加油船油品质量抽查不少于60个批次。开展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机场的中航油等自备油库开展检查,做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运输结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 10 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构调整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0 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不少于 1500 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本市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强对柴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场所/单位"双随机"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秋冬季期间抽测数量不低于50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联合路检点4个,开展联合执法。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不少于9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II. NATION TO THE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基于上海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平台申报(截至2019年9月30日)情况,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检测数量不低于30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印发《上海市港口岸电建设方案》,与相关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签订《上海港绿色公约》,提高已建成的21个岸电设施使用率。加快推进外高桥港区、洋山港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年底前,启动10个集装箱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虹桥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26 个(更换以满足 787 等新机型使用要求),浦东机场将在年底前完成 T2 航站楼 10 台 180 冷吨桥载空调更新项目,做到全覆盖,提高使用率,远机位 APU 建设 4 个。
	船舶排放 治理	内河船舶排放监管 (上海新增)	2019年12月底前	以沿长江和京杭运河等航道为重点,开展内河船舶冒黑烟检查25个批次,做到重点航道全覆盖。对港内内河船舶加强观测,对持续冒黑烟船舶重点进行燃油抽检。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市管交通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99台。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郊区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中心城区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且施工周期大于7个月的装饰装修工程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
妈炯登	<u> </u>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冲洗率分别达到 92%、80%, 郊区城镇城市道路分别达到 66%、6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 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用地结	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区降尘量不高于 4.5 吨/月•平方公里。
构调整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2019 年本市粮食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工业炉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工业炉窑排放监测和达标整治。
窑大气 污染综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累计完成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166 套左右。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源头替代 50 项,其中 5 家工业涂装企业,20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5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5 家涂料油墨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产品改造、5 家汽修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VOCs 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7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3家包装印刷企业、3家其他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储运行业 VOCs 控制技术规范,完成 30家石化企业、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50 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包括1家石化企业、10家化工企业、6家工业涂装企业、12家包装印刷企业、21家其他企业等。宝武集团建设三期废水 VOCs收集装置,集中整改化工老区废气无组织排放。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出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加强企业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全市范围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检查。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3 个加油站、13 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完成不少于80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V0Cs 治理	餐饮油烟 治理	餐饮油烟集中 式治理	长期坚持	积极推进商业综合体餐饮集聚区餐饮企业统一备案、统一治理、统一监管。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金山石化和金山二工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开展溯源分析;上海化工区、老港固废基地、金山二工区、高化地区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100 套。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2018年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重污染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平台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 55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包括 10 个国控空气自动站和 45 个市控空气自动站。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 51 个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包括 3 个超级站、42 个重点产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站以及 6 个环境空气手工监测站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已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联网监管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联网监管。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建设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推进不少于3000辆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终端安装。
能力 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4个主要干道路边空气质量监测站。
建以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1个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以及2个港口空气质量监测站,推进浦东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1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南京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完成江苏省下达整治任务,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不低于 79%。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阿 登	压减焦炭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梅钢公司 2019 年停产一台焦炉(产能 75 万吨)。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 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完成 1798 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其中 632 家关停类企业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对 41 家整合搬迁类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 1125 家升级改造类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产业结	工业源 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构调整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梅钢公司 5 号烧结机脱硝改造项目、南钢公司 220 平方米和 360 平方米烧结机烟尘脱硫脱硝改造项目,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停产整治。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升级改造	2019年 12 月底前	实施扬子石化烯烃厂乙烯辅锅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扬子石化一氧化碳装置转化炉烟气脱硝项目、扬巴公司乙烯开工锅炉降氮排放改造项目;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改造;推进玻璃制品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按照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企业堆场、工段等 无组织颗粒物深度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能源	提高天然气占比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争取气源,鼓励符合条件的资本进入我市供气市场,开展输储设施建设和贸易合作,通过管道、车载 LNG 等运输方式,增加气源供应。天然气消费量力争达到 40 亿立方米,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非电用煤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90 万吨。
构调整	量控制	淘汰老旧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关停南京法伯尔自备电厂燃煤机组。推进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服役期超过或临近 30年的老旧燃煤机组淘汰。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燃煤锅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年底前全部淘汰燃煤粮食烘干炉。
	锅炉综合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在用 750 台的燃气锅炉分批次、分行业实施氦氧化物治理工程。
		生物质锅炉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50 台在用生物质锅炉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依规关停。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生物质锅炉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运输结构 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运输结 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与江苏省运输结构调整的要求,推进南京两个港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其中西坝港区专用线今年年底前竣工,龙潭港区专用线 2020 年年底前竣工。摸排 150 万吨货运量以上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运输结构 调整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082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40 艘,其中改造 30 艘、新增 10 艘。
构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3 艘。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硫含量每月抽查和检测 30 艘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依托全市 13 个超限超载检查站,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每周抽查数量不少于 30 辆。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将禁用区域扩展到全市域。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6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推行工地联网视频监控,房建、市政、轨道交通、水利设施、城市交通等工程项目和具备条件的其它建设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联网视频监控安装率达到85%。
构调整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95%以上,郊区(园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87%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3.8 吨/月 • 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 4 吨/月 • 平方公里。强化城乡结合部、郊区施工扬尘管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构调整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 窑大气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 20 台石化行业加热炉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安装。
污染综 合治理	皿17.皿 🗎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石化化工 VOCs 治理 工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VOCs 重点管控企业深度治理减排,完成重点治理项目 40 个,石化化工行业开展 LDAR 项目 62 个。金陵石化完成延迟焦化密闭除焦改造、10 个有机物储罐高效密封改造,扬子石化完成水厂净一装置生化尾气 VOCs 提标改造、7 个码头装船系统 VOCs 治理、10 个有机物储罐高效密封改造。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 行动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省"263"计划中剩余的电子(清洗环节)等行业 44 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 治理		巩固提升 VOCs 治理 成效	2019年 10 月底前	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及列入历次 VOCs 治理计划的企业秋冬季至少开展一次 VOCs 排放自行监测,并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出台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治理绩效评估和监测监管工作。
1117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52 家重点 VOCs 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精细化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152 家重点 VOCs 监管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的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11 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有条件的家具、建材、电子制造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019年年底前,建成汽修喷涂工程中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整合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单位的内部监控、进出监控和公安部门负责的监控资源,并落实 A 级企业(不宜停产、限产的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工作。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20年3月底前	按照省厅统一要求,推进覆盖全部镇街的空气质量监测小型站建设,预计需要建设小型站72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长期坚持	现有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稳定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禄口机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完成龙潭港口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江苏省无锡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关停化工生产企业 23 家,加大对已关停企业检查。
	产业布局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关停 30 家危化品企业生产装置,并上报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停产或部分停产 20 家危化品企业。
	"两高"行业产 能控制	鼓励企业主动压 降过剩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关停造纸企业 1 家;制定《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年)》,淘 汰印染行业 2 条生产线(产能 3500 万米);关闭"三高两低"企业 32 家。
	"散乱污"企业 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 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统一"散乱污"认定和整治标准,对新排查出的 2629 家"散乱污"企业推进整治工作。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水处理、汽车制造、电池工业等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构调整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550 万吨)、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100 万吨)、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180 万吨)3家全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产能 90 万吨)、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产能 60 万吨)、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40 万吨)3家短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巩固提升 91 家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成效,完成 1 家铸造企业,7 家码头、堆场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 代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	加强禁燃区管理	长期坚持	, 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	煤炭消费总量 削减	全年	2019年其他类型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年削減 196万吨。
	控制	淘汰煤电落后 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电落后机组2台5.3万千瓦。
能源结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构调整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61 台 1160 蒸吨。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 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1 台 137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 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43 台 1611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 14 台 78.5 蒸吨,安装布袋除尘设备,并定期更换布袋。
	运输结构 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与 2017 年相比, 2019 年全市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 14.9 万吨, 增长 15%。具备铁路、水路货运条件的火、热电企业, 禁止公路运输煤炭; 大型钢铁企业内部运输煤炭、铁矿等, 全部改用轨道运输。
运输结 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出台《无锡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确保完成江苏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16 辆,基本实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主要使用新能源。
	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开辟江阴至硕放机场氢能源客运专线,推动新能源汽车运营生态圈建设。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491辆,淘汰老旧汽车40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自备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达到60批次。开展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每周开展非法加油车专项整治联合行动。
运输结 构调整	上 上 车船燃油品质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主要品牌车用尿素检查比例达到 50%。
	改善改善	使用终端油品和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 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400 次。
		"江河碧空"专 项行动	2019年 10 月底前	以长江、京杭运河等2条通航河道为重点,以船舶排放及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为 主攻方向,组织开展"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对沿线船舶和港口码头大气 污染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在用车环境管理	大田左 劫注收签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基本全覆盖。
	1工用十小児目埋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全天候综合机动车检查站3个。排放检验机构年度抽查率100%,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形成生态环境、公安部门、交通部门信息互通机制,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行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部门采用6063代码处罚,交通部门实施强制维修的联动机制。
运输结 构调整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13%315	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基本全覆盖。
	小児百 <u>生</u>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2套,提高岸电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19年 12 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16 个,做到全覆盖。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落实《无锡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充实细化 扬尘治理工作标准,全面实施"566"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要求("五个禁止"、 "六个不开工"、"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扬尘管理 清单	长期坚持	对全市 1121 个在建工地进行定期动态更新管理。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 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90%。提高城市道路、物流、工地集中区清扫、冲洗频次。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落实《无锡市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所有专用车辆 GPS 接入监管平台,实施渣土车封闭式环保型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 整治	全年	10 家沿江大型散货码头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存储,安装粉尘监测平台,接入市级环保监控设施。推进内河非法码头整治,依法取缔 10 家,规范提升 24 家。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卫星遥感结果,对疑似存在裸土情况的工地及时核实并通报住建部门开展整改。
构调整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 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 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	清洁能源替代 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 源替代(清洁能 源包括天然气、 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41 台金属制品、钢材等行业各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按照相关工业炉窑要求,开展分类治理前期调研工作。
窑大气 污染综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97 套。重点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设备 600 家以上。
合治理		工业炉窑专项 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0 家印刷行业、5 家印染行业、10 家其他行业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238 家重点工业企业、182 家餐饮油烟企业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风量达到安装要求的企业全部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无组织排放控制,其中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按照《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技术指南》规定,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执法检查	2019年 10 月底前	落实《关于开展 VOCs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全市纳入"263" VOCs 综合治理的 465 家企业、124 家重点企业、67 家加油站从 6 个方面开展专项执法。
	7 000 % 1 1172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24 家市重点监管企业推行 VOCs"一企一策"治理,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检查,巩固提升 477 个加油站、13 座储油库、305 辆油罐车加油阶段油气 回收治理成效。
VOCs 治理	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 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 67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年底前完成 80%。
行理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江阴、宜兴、锡山、惠山等 4 地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6 个化工园区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系统,进行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等6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自动监控设施 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88 家市级重点排污单位建设监控系统并与市级联网,配合完成省级联网,对污染物排放过程进行可视化监控。
		完善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2019年12月底前	修订《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 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 单,夯实应急减 排措施	2019年 10 月底前	根据国家和省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u>'''',</u> A'J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 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重点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4 个,基本实现 83 个街道(乡、镇)全覆盖。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4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 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建成 15 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包括 12 个固定式和 3 个移动式,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完善环境监测监 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 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 诊断系统远程监 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10 个。
		机场、港口空气 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全市83个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的基础上,完成江阴港1个港口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 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 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 PM _{2.5} 源解析,在重点地区开展 PM _{2.5} 和 VOCs 源解析和立体走航。

江苏省徐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化工行业 整治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72 家化工企业关停(其中 32 家实现"两断三清"),7 家企业兼并重组、67 家企业限期整改、5 家企业停产整改。
	"两高"行	压减钢铁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全市四大行业转型升级与布局优化调整方案要求,稳步推进钢铁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推进全市钢铁产业优化整合。
	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市区 49 家水泥粉磨企业关停并转(铜山区 14 家、贾汪区 26 家、经开区 9 家)。
		压减焦炭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强盛煤气、腾达焦化、华裕煤气3家企业约320万吨产能装置拆除工作。
文川,佐	"散乱污"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和企业 集群综合 整治	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丰县板材加工、沛县铸造、睢宁县家具制造、邳州市板材加工及石膏板生产、新沂市彩砖瓦制造、铜山区砖瓦窑、贾汪区家具制造等8个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水处理、汽车制造、畜禽养殖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在2019年度持证排污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源污染 治理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生产线)、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钢铁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2家140万产能水泥粉磨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锡沂工业园等3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何如金	(日)生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0月底前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清洁取暖	2019年12月底前	对农村地区开展取暖情况调查,制定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清洁取暖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能源结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加强禁燃区管理	全年	加强禁燃区管理,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松调整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970 万吨。
		关停燃煤机组	2019年10月底前	关停 24 台 75.9 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587 台 2512.8 蒸吨。
	正相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1552 台 1775.9 蒸吨。
			2019年12月底前	2019 年铁路货运发送量较 2017 年增加 97.5 万吨,增长 15%。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多式联运货运量增长 15%以上。
运输结	运输结构		2019年12月底前	钢铁、焦化、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 40%以上。
构调整	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徐州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徐州港顺堤河作业区、双楼港作业区通用码头、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铁路专用线建设。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 宣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发展新能源车	长期坚持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均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运输结构 调整	72/12/11da 1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明玺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558 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65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加阳海 从史初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9艘。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运输结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 L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60 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00 次以上。
	←田たけ ゆ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综合检测站 5 个以上,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0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具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底前	全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构调整	コトンギロタゴタニト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500(台)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日生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25 个,提高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 2019 年底后保留的 4 家在采矿山加强监管,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实施差别化管控,对 PM _{2.5} 、PM ₁₀ 等因子按天排名通报,对单项指标超过前一天基准值的,暂停三天整顿;两项指标均超过前一天基准值的,暂停五天整顿。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 县城达到 78%。重点推进 104、206、310、311 等国省道道路扬尘管控。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 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52 台燃煤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 窑大气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395 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音人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铸造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铸造行业企业管理清单,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低于 30、100、1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10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专用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血红血目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26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2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40 家化工企业、73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橡胶制品企业等通过 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 理。
VOCs 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1 家化工企业、50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按照《徐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基础规范(试行)》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20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10 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40 家化工企业、3 家煤化工企业、2 家板材加工企业、77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3 家其他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对运行情况实施专项检查,保证运行效率。54辆油罐车、3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かり出生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8个加油站、3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沙集旭春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邳州市、贾汪区 2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新沂市经开区完成 LDAR 平台建设。在贾汪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
V0Cs 治理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在睢宁县经济开发区、新沂市经开区、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37 家化工企业、8 家工业涂装企业、5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以及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车辆出入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重点企业单位安装门禁系统。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增设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51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 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2019年完成5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污染天气车辆 管控平台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徐州市柴油货车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		机场、港口空气 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徐州港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 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常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 治提升	2019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 45 家化工生产企业。
	7,715	压减钢铁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粗钢去产能任务 34 万吨。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对 7030 家"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整治,实施长效管理。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等 15 个行业大类,22 个细分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有组织超低排放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常州市东方润安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3家钢铁企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整治。
	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3 家水泥企业,24 家机械制造企业,8 个港口、码头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滨江化工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 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减少 162 万吨。
	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3台7.3万千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8台380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能源结 构调整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6 台 450 蒸吨。
, , , ,	锅炉综合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试点。
		生物质锅炉	2019年 12 月底前	推进生物质锅炉整治和清洁能源替代,保留的生物质锅炉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并定期更换,建立更换台账记录,10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铁路货物运输比例较 2018 年提高 10%。
		运输结构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 到 80%。
运输结	运输结构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构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2020年3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60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抽检加油站车用汽柴油80批次,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车船燃油品	打击非法流动加油 车、船及黑加油站点	2019年 10 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质改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 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90 次。
		竞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6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1 2 % 3 7157	在用车环境		2019年12月底前	对 36 个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管理		2019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 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管理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港口岸电设施9个,提高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可行性研究,力争解决供电容量。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3%,县城建成区达到 80%。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 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开展市区乡镇、街道降尘监测考核。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淘汰一批	回转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回转窑淘汰。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 代(清洁能源包括天 然气、电、集中供热 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3 个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企业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血红油 目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8 家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合	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印刷包装、化工等 124 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理	泄漏检测与修复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家化工企业LDAR工作。
		精细化管控	全年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 83 家,全面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全市域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检查。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	集中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统一监管。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滨江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0 家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钢铁、水泥、燃煤火电等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3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完善环境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2 个。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禄安洲码头安装 1 套空气质量自动站。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苏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整治 1530 家企业。到 2020 年底前,主城区(姑苏区)内钢铁、化工、有色、铸造(使用天然气、电除外)、制药(原料药)、造纸、印染等规上工业企业全部搬迁。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衔接好原"四个一批"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做好企业及园区的整治提升工作,完成省化治办下达的年度关停任务。
	"两高"行业 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要求,加快推进距太湖直线距离 10 公里以内的钢铁冶炼产能退出。
No House		压减焦炭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退出焦炭产能 220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 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 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食品制造等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源污染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张家港沙钢集团(产能 2410 万吨)、永钢集团(产能 800 万吨)、常熟市龙腾特钢(产能 200 万吨)等 3 家 3410 万吨产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50 家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编制出台《苏州市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将整治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落实到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管理	锅炉燃煤质量抽样 检验	全年	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部门联动,开展锅炉燃煤质量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劣质锅炉燃煤流通、销售和使用。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禁燃区管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禁燃区通告规定,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2019年,全市非电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比 2016年减少 478 万吨。
能源结	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4 台 35.7 万千瓦。
构调整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 12 月底前	建立并动态更新燃煤、燃气等各类锅炉清单,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57 台 2704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7 台 2150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9台662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49蒸吨。加大对辖区生物质锅炉使用情况执法监管,生物质锅炉必须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进一步提升铁路货运量。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力争开工建设太仓港区港口支线铁路。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底前实现内环高架内新能源公交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 100%全覆盖。
			2019年 12 月底前	2019年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1万辆以上标准车。
		/~/K4// 138/// T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全年	2019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000辆以上。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环古城河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殖相海 从史刺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20个批次,对储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 20%。开展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车船燃油品质 改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46 批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抽查比例达到 20%。
运输结 构调整		使用终端油品和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工作。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严禁辖区水域内内河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对辖区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00 艘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2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长期坚持	2019年7月1日起,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在古城区范围内全天禁止通行,每日7:00-20:00在指定区域实施区域限行,严控高污染车辆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部署完成多部门联合检测站点, 开展联合执法。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指导柴油货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运输企业、工矿企业等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柴油车监督抽测,秋冬季期间入户监督抽测数量不少于 100 辆。
运输结 构调整		港口运输管理	全年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车架和车身。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 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31 个。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相关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做到应扫尽扫。
用地结	扬尘综合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构调整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作件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	淘汰或清洁能 源替代一批	炉(窑)淘汰或清 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加热炉、冲天炉、煤气发生炉等 12 台。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玻璃行业玻璃熔窑废气深度治理 3 台 (1 台 700 吨/天产能、2 台 34 万吨产能), 完成水泥行业水泥窑废气深度治理 1 台 112 万吨产能。
	执法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编制工作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编制出台《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苏州市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文件 要求,2019年计划完成清洁原料替代任务33家。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 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0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加强化工、纺织、工业涂装、电子信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334 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项目。不少于 50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VOCs		精细化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企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年内完成337家省重点监管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7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秋冬季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次数不低于300站次,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查比例不低于50%。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省厅统一要求,积极推进苏州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 业集群综合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8个化工园区(省批)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推进吴江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项目建设,提高吴江区盛泽镇涂层行业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
	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8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省批)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100 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144 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预案及减排 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 单,夯实应急减排 措施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重点化工园区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8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乡镇(街道)空气 质量监测	全年	建成乡镇(街道)空气质量平台,定期在主流媒体(苏州日报、苏州新闻)通报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排名,压实属地治气责任。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城市主要道路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7个。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 12 月底前	沿江港口码头企业完成码头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10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大气治理技术 服务	第三方技术指导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第三方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大气污染源走航分析,加强本地空气质量分析预测。
能力 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南通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473家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今年新排查出 1099 家,将于 12 月底前整治完毕。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9 加金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分类管理名录的时限要求进行发放。
	工业源污染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苏通电厂、华能电厂和天生港电厂3家火电企业完成煤堆场封闭化改造。
	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非电行业规上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237 万吨。
能源结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构调整	10.10.4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7台210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0 台 91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 台 156.1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20蒸吨。推进生物质锅炉分类整治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与 2017 年相比, 2019 年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 10 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南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通海港至通州湾铁路一期项目。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运输结构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88 辆。
运输结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构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05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检查比例达到20%。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90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联合路检点,开展联合执法。
	在用车环境	七田七县 法服务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55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形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部门信息互通机制,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行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部门采用 6063 代码处罚,交通部门实施强制维修的联动机制。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W 24 24 1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日本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4 个,提高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10 个。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内地结 构调整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房建工程,公园、成块的绿地建设工程、市政道路新建工程等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8%, 县城达到 7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实施《南通市推行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工作方案》。2020年,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数量达到企业申报数量的 100%。
用地结 构调整	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得超过 5 吨/月 · 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8台。
		熔化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4 台熔化炉。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清洁能源包括 天然气、电、集中供 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9台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5 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工业炉窑整治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铸造、日用玻璃行业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重点工业行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9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V0Cs 治理	単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提升船舶钢结构、家具、包装印刷、化工、汽修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根据新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实施综合治理,开展储罐排放摸排、无组织达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	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38 家化工、3 家医药农药、3 家涂装、38 家包装印刷、43 家纺织印染、8 家家具制造、15 家电子、37 家橡胶塑料、4 家其他行业企业完成 VOCs 年度治理任务。
	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40 家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l was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个码头油气回收项目。
VOCs 治理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9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5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上下风向各建设一个六指标监测站和 VOCs 监测站,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现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5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5 套。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 急减排措施。对列入管控清单的 1660 家工业企业和 1040 个在建工地明确监管部门 和属地责任,建立县区、镇街、企业三级责任网络,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责 任制,推动 100 家重点企业采用用电远程监控等方式及时调度重污染天气管控成效。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其中重点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	完善环境监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 个。
建设	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2019 年累计建成 10 套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和 1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保持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建设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 2019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开展走航溯源。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对灌云、灌南县化工园区实施深度整治,确保污染达标排放。加大化工企业"减化"力度,年底前关停化工企业不少于42家。
	"散乱污"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动态清零。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集群综合 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实施分类整治,对于关停取缔类的,要做到"两断三清";对于整合搬迁类,要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对于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构调整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镔鑫钢铁(产能 600 万吨)、兴鑫钢铁(产能 300 万吨)、亚新钢铁(产能 300 万吨)、华乐合金(产能 60 万吨)4家钢铁企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完不成的工序停产整治。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4家1260万吨产能钢铁企业,7家水泥企业,连云港港区完成物料(含废渣)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 10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灌云县临港化工园区、灌南县连云港化工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所有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重点燃煤企业煤质风险监测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加强禁燃区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非电用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7 万吨。
	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2台1.8万千瓦。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10 台 267 蒸吨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严打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现象。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33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对燃气锅炉进行摸排,推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8台294蒸吨。建立布袋除尘更换台账资料,定期更换。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大幅提高铁路货运量。具备铁路和水路货运条件的火电企业,禁止使用公路运输煤炭。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专用铁路主线主体工程建设。推动连云港赣榆港区(临港产业区)铁路专用线、国家中东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产业区专用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运输结	运输结构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调整			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00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阳阳河从史利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4 艘。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全市生产企业100%全覆盖抽查,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不低于20批次。开展机场、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抽测。
	车船燃油品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质改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0%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取样送检 350 艘次,燃油快速检测 600 艘次。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利用现有治超站,部署多部门综合检测站 2 个,重点检查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具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
	在用车环境 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3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 6063 处罚代码,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公安、环保、交通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调整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年内新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10 个,提高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由地方政府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出入车辆 100%冲洗和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用地结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县城达到 80%。
构调整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推进全市街道(乡、镇)降尘量监测全覆盖。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 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稳定在 60%以上。
工业炉	淘汰或清洁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工业炉窑整治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能源替代	替代(清洁能源包括 天然气、电、集中供 热等)或淘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医药、涂装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16 套。完成重点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设备 20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4 家工业涂装企业和 3 家汽车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重点工业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2家石化企业、63家化工企业开展新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53家化工企业、5个机械制造企业、1家交通工具制造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升级改造,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8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9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对全市重点石化企业、化工企业、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V0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1个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提高运行效率。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灌云县临港化工园区、灌南县连云港化工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4家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2个新材料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9套。
重污染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天气	急预案及减	急预案		
应对	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A 级企业或重点涉气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 55 个全参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环境空气 VOCs 微型监测站点 6 个。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完善环境监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1个。
	测监控网络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白塔机场所在的镇区和连云港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点各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组分 分析	开展 PM _{2.5} 组分分析	长期坚持	开展 PM _{2.5} 组分全年手工分析工作。

江苏省淮安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线)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 2020 年年 底前搬迁或关停。
	产业布局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按《淮安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2019〕66 号)要求,完成 2019 年整治目标任务。
		压减水泥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压缩水泥产能 60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焦炭产能 40 万吨。
<u>क</u> ्रेस, 44: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03家"散乱污"企业治理任务,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 压实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集群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金湖县露天烧烤、汽车行业喷漆房、混凝土搅拌站、涟水县混凝土搅拌站等4个"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通用工序等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吨产能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依法依规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淮安江淮炉料有限公司、日恒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淮安市瑞峰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天参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深度整治。根据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开展港口码头无组织排放整治。
149 加	11/生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加强煤质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20年3月底前	2019年9月底前,制定散煤整治方案,推进清洁煤炭利用,强化煤炭销售环节管理,减少散煤使用,2020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微环境散煤治理。
	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强化禁燃区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县(区、市)加大禁燃区内执法力度,依法处置各类违法行为。尚未完成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在10月底前完成。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 2019 年规上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8 年削減 16.98 万吨。
能源结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1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构调整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1 台 305.5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综合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4 台 2000 蒸吨。全市范围内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1 台 414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 台 150 蒸吨,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14 台 125 蒸吨。制定生物质锅炉整治方案,加大生物质锅炉执法检查力度,生物质锅炉应安装布袋除尘设施并定期更换,确保达到特别地区排放要求,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市级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有关任务。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构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全市新购置各类新能源汽车 200 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470 辆。严格落实《关于对主城区国三(含)柴油车辆限制交通的通告》,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运输结			2019年12月底前	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5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民营加油站是重中之重。开展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 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工作。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5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码头)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50艘次。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对于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每月至少一次的监督抽测,每次抽测数量不得少于30辆。
			长期坚持	根据省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充分依托超载超限检查站,开展排放监督抽测和联合执法。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对 25 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进6063代码的使用,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县区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市县两级加大控制区内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力度。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二堡船闸、苏北灌溉总渠、洪山村码头、淮阴港区城东作业区、涟水县高诚混凝土有限公司5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提高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抓落实,尤其是市区快速路建设沿线、高铁工程等市政重点工程,更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多次交办整改仍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推动扬尘监控系统"一张网"网络筹建工作及应用无人机航拍抓拍。
用地结 构调整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着重加强重点区域微环境主干道、次干道、人行道及背街小巷道路扬尘清扫保洁,定期冲洗,遇有重污染天气时,加大洒水、喷雾频次,逐步向外拓展。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严禁抛洒滴漏。推广使用"全密闭"、"全监控"的环保型渣土车。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实行每月通报一次降尘量,将 降尘量纳入市级对县区级高质量发展考核,考核分值和扣分方法效仿省考核办法。 建立"点位长"负责制。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冬季强化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3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凹土行业 17 台烘干炉改用天然气,推进用煤粮食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5台。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1 家木材加工行业、28 家汽车维修行业实施低(无)VOCs 替代工作。使用的原辅 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7 家电子企业、4 家橡胶和塑料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7 家其他行业企业共 31 家企业通过废气有效收集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2 家电子行业企业通过工艺改进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 家化工企业通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 家橡胶制品、1 家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共 2 家企业通过设备与场所密闭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6 家化工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53 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66 套。
V0Cs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实施重点 VOCs 排放企业 "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的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苏淮高新区完成 LDAR 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平台。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苏淮高新区完成化工园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一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园区敏感环境检测系统等)建设。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2 家石化企业、9 家农药企业、1 家橡胶制品企业、1 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66 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应	排 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 10 月中旬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A 级企业或涉气重点监管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1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苏淮高新区张码派出所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淮安新港码头建设1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江苏省盐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处理量 800 吨/日)、盐城市钢管厂(产能 2 万吨/年)、 盐城市一剑印染有限公司(产能 0.3 万吨/年)、盐城市曜源染整有限公司(产能 0.3 万吨/年)、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阴离子交换树脂)等 5 家企业关闭搬迁。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响水化工园区关停、取消阜宁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定位,完成省下达的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
		压减焦炭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关停方案,督促东台市政府加快推进淘汰焦炭产能进度。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进一步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汽车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生产、环境治理等 15 个大类 22 个细分小类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320 万吨)、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产能 112 万吨)2 家钢铁企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2家432万吨产能钢铁企业,1家年产800万重量箱浮法平板玻璃企业,1家石墨制品企业,1个港口4座码头/内河5个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2019年底前,全市95%以上省级以上开发区、化工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13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2 万吨。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能源结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8 台 358.65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构调整	锅炉综合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7台525蒸吨。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6台80蒸吨。建立布袋除尘更换台账资料,并定期更换。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80%以上,达到 25 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大丰港、滨海港铁路支线前期工作,争取获得可研批复。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运输结构		全年	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等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折合标准车 2700 辆以上。
构调整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港口、机场、 铁路货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运输结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600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1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LNG 船舶比 2015 年增长 190%以上。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对到达强制报废船龄的 3 艘船舶注销船舶营业运输证件,退出运输市场。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机场、企业等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
	车船燃油品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质改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50 艘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的抽检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45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10 月底前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6个,提高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5 个,提高使用率。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停工整改; 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规定依法处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用地结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增加清扫、洒水作业频次,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县城达到 80%。
构调整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建筑垃圾调剂场,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机砂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9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铸造行业燃煤加热炉(窑)13 台。
口仰垤		冲天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铸造行业冲天炉(窑)1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清洁能源包括 天然气、电、集中供 热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黑色金属铸造行业 29 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3 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金属制品业 3 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3 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完成玻璃制品行业加热炉(窑)3 台天然气替代,完成机械行业加热炉(窑)8 台天然气替代,完成加热炉、回火炉 10 台电能替代,完成铸造行业冲天炉 1 台电能替代,完成食品制造(麦芽加工)行业 3 台热风炉改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完成玻璃制造业 3 台工业炉窑电能替代,完成砖瓦、建材等行业 3 台工业炉窑改生物质等清洁能源。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砖瓦行业、火电行业、钢铁行业、垃圾发电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30套。
	血红油胃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0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3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6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塑料制品、2 家纺织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3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2 家涂装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2 套。
VOCs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 家焦化企业、8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在营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3个成品油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开展专项检查。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年汽油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滨海沿海工业园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阜宁高新区建成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 心 1 个。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滨海沿海工业园、阜宁高新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进滨海沿海工业园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2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 10月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方案,A 级企业或重点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管控平台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46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2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10 个固定式、1 个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三级联网。
能力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与省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射阳港、大丰港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各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江苏省扬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扬农集团、联环药业"退城进园"搬迁,2019年12月底实现全面停产。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印发实施《扬州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扬办〔2019〕76 号), 计划 2019 年关停化工企业 79 家。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分类落实 460 家企业关停取缔和 353 家企业整改提升,滚动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确保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及时发现并查处相关问题,巩固整治成效。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525 万吨产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扬州华 航特钢有限公司 (28 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完成秦邮特种材料公司 240 万吨产 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海昌码头建成防尘网;扬州港区1号2号泊位建成防尘网。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	加强煤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监管			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加强禁燃区 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禁燃区执法检查,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5 万吨。
	量控制	淘汰燃煤小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5台3万千瓦。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0 台 590 蒸吨,全市范围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7台1200蒸吨。(其中瑞祥化工2台130蒸吨/年、1台240蒸吨/年;华煦供热2台220蒸吨/年;港口污泥发电2台130蒸吨/年)。全市范围内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0 台 473.4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890 台 787.91 蒸吨,全面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对 10 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 年铁路发送量比 2017 年增长 6%。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 宣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1.2 %3 TE	NO IE.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扬泰机场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14 辆。
		2010001 HG 001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4辆。
运输结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10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阳阳河从史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注销 20 艘老旧船舶营运证。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40批次。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对加油站抽检尿素 50 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大力推进实施"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对船舶尾气、港口机械开展监测,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开展燃油抽检40次。
			全年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点1个,开展联合执法。
	A contract the		2019年12月底前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40 次以上,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管 理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50 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年内新建港口岸电5套。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6 个,做到全覆盖,远机位 APU 建设 1 个。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扬尘控制管理制度、责任人、监管单位、监管责任人及手机电话等公示上墙,推广建立防尘专控员互查制度,严格落实扬尘防治 16 条标准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全年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用地结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2019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
构调整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	清洁能源替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75 台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窑大气 污染综	代一批	替代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7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4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5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38 家工业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		精细化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石化行业 2 家、化工行业 3 家、工业涂装行业 2 家、包装印刷行业 2 家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V0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全年	加强对全市域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 41 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年內建成1个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扬州市化工园区建成泄漏检测监管平台,全面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扬州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3 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 15 套自动监控设施。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思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١٠/ ملت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完善环境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全年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器。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 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镇江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化工企业2家、转移化工企业6家。
	"散乱污" 企业综合 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 12 月底前,排查出的 7811 家"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到位(关停取缔类918 家、整合搬迁类 127 家、整治提升类 6766 家)。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上级要求完成水处理、电池、汽车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产业结构调整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150万吨)、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90万吨)、 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210万吨)等3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中有组织排口、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能源 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工业源污染 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2家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对全市码头开展全面排查和分类整治:拆除非法码头,对保留码头开展颗粒物深度治理,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开展定期巡查。
		炭素行业检查及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炭素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炭素企业物料堆场、物料输送、进出料全部采取密闭措施。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化工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镇江新区化工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非电行业规上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2 万吨。
	量控制	煤质监管	全年	全市规上耗煤企业月度抽检入场煤热值达到 4800 大卡以上;对燃煤电厂等用煤大户开展抽检。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能源结 构调整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句容宁武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2 台 40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3 %3 15.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3 台 225 蒸吨、镇江宏顺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75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80 台 32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高效除尘改造 105 台 378 蒸吨,定期更换布袋,整治不达标的关闭,4 蒸吨以上安装在线监控。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18 年增加 5%。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 宣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运输结构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构调整	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机的沟冲再车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运输结	车船燃油品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企业自备油库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质改善			车用汽柴油共计55个批次。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开展检测。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9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30 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公安、交通、生态环境部门联动综合检测站2个,强化机动车尾气抽检。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15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JL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113 个,提高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制定《镇江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试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严格执行: "四个100%"—"工地周边围挡率100%"、"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率100%"、"出入车辆冲洗率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100%","两个严禁"—"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和"严禁现场搅拌砂浆","七字要点"—"挡"(工地全部围挡(围墙)封闭作业,严禁敞开式施工)、"洗"(进出车辆的全面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洒"(工地采取洒水、喷淋、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尘土飞扬)、"盖"(裸露土方、易扬尘料堆全部覆盖,严禁裸露)、"清"(工地里的垃圾及时清理,严禁抛掷和焚烧)、"硬"(施工现场主干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相关部位道路应硬化,严禁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封"(外脚手架、临边防护应封闭,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灰尘外逸)"。
用地结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全市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施工工地逐个明确监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对工地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每个工地每月检查不少于4次,对施工扬尘防治不力的工地依法查处,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全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级市达到78%;对韩桥路、经三路、纬四路、经五路、临江东路等扬尘严重的重点路段加大清扫频次。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进出场地必须清洗到位。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 · 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 在秋收季节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构调整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共6台(5.74万吨)。
工业炉	河(人 1)山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丹阳市亚军铸造厂等铸造行业燃煤加热炉 15 台。
窑大气 污染综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等建材、铸造行业8台炉窑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丹阳飞达板材有限公司等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 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炭素、砖瓦行业工业企业全部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全市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丹阳市广胜木业有限公司、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完成低 VOCs含量涂料替代;镇江扬子制版印刷有限公司等5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含量油墨替代。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金海宏业(镇江)石化有限公司加强密封点泄露、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业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开展泄露检测、修复、记录管理等工作;加强废水、循环水 VOCs 收集与处理;强化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等 12 家化工企业、镇江市恒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密闭,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化工企业、镇江金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金海宏业(镇江)石化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等 11 家化工企业、凯迩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等 12 家工业涂装企业、镇江吉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重点 VOCs 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座汽油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VOCs 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中石油、中石化等 14 个加油站等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扬中市华盛喷涂工程中心、扬中市久久喷涂中心2个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金海宏业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化工园区、丹徒经济开发区、索普化工基地等1个石化企业、3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镇江新区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金海宏业(镇江)石化有限公司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镇江新区化工园区完成安装厂界废气在线监测 103 套、固定源废气在线监测 93 套、超级站 1 套,建设移动式大气监测车 2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应 对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 减排措施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4 个。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完善环境监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测监控网络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镇江港建设大气颗粒物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个(15处点位)。
	源排放清单 编制和源解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析工作	开展源解析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完成 VOCs 源解析工作。

江苏省泰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海陵区拆除梅兰化工4套有明显安全风险隐患的危化品生产装置。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开展摸排工作。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关停取缔 268 家,整合搬迁 19 家,升级改造 183 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督促各市(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家具、汽车、畜禽养殖、食品制造等15个行业的许可证核发工作。
,,,,,,,,,,,,,,,,,,,,,,,,,,,,,,,,,,,,,,,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烧结矿 180 万吨、球团矿 60 万吨、生铁 145 万吨、连铸钢坯 170 万吨、合金棒材 85 万吨)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靖江市新生港务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华航建材有限公司、 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化工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督促化工园区建成 LDAR 管理平台。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	加强煤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监管			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96 万吨。
	量控制	淘汰燃煤小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4 台 3.5 万千瓦。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进一步完善锅炉管理台账,对已改变加热方式或燃料种类的锅炉,要督促企业及时申请变更参数信息。对已停用或报废的,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停用或注销、报废手续。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台40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台 118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生物质锅炉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定期更换布袋,整治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运输结构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与江苏省运输结构调整的要求,启动泰州港铁路支线建设。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 <i>t</i> .A. <i>t</i> .t.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202 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70%。
运输结 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916 辆。
13047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船舶5艘。
		加加何从史제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船舶。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柴油共计55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依法查处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质改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 35 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50 次,持续开展江河碧空 4 号行动。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进行抽检,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推进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3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运输结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6 家次,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构调整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11 33/ 11/ 11/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3 套。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继续落实"以税控尘"措施,严格实施 扬尘税考核工作。持续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执法检查。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140475	TH: A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单体建筑1万平方米、群体建筑3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预拌混凝土、加气砖 生产企业扬尘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加气砖企业和混凝土搅拌企业全面提标,完成 158 家预拌混凝土、加气砖生产企业扬尘污染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构调整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 · 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以及省相关实施方案制定我市实施方案。5月23日我市已制定《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方案》对工业炉窑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1 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金属制品行业工业炉窑 4 台,冲天炉 3 台。
污染综 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清洁能源包括天然 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1台工业炉窑改用天然气;完成3台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完成3台加热炉改用天然气;完成3台熔炼炉改用天然气;完成1台反射炉改用天然气。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金属制品加工行业 15 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5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重点工业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5 家化工企业、35 家工业涂装企业、9 家纺织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业 VOCs 综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家化工企业、5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治理	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4家石化企业、55家化工企业、15家工业涂装企业、10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督促石化行业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0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汚染 天气 应对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 1023 家企业、350 家工地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u>17</u> , X;]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Ale I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测 <u>监</u> 拴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能力 建设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泰州港建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VOCs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 VOCs 源解析工作。

江苏省宿迁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宿迁翔翔实业有限公司(镍铁产能 12 万吨)、宿迁市楚王水泥有限公司(水 泥产能 24 万吨)2 家企业停产待搬迁改造。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 3 家、转移 1 家、升级 23 家化工企业。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化工园区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常态化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等 15 个大行业 22 个小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构调整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产能 15 万吨)、中亚钢铁宿迁有限公司(产能 30 万吨)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宿迁楚霸体育器械有限公司、宿迁楚洋轧辊有限公司、宿迁金鑫轧钢有限公司、宿迁华亮热镀锌有限公司、江苏迪迈机械有限公司、宿迁市三耐钢铁有限公司、宿迁市三友机械厂、江苏东之宝车业有限公司、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睿思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泗洪机械零部件产业园集中整治。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湖滨新区宿迁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聚区江苏韩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佳力士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利用与资源共享		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清洁能源供热;完成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27 万吨。
	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135MW 机组。
能源结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进一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数据清理与完善工作,明确锅炉使用状态(在用、停用、报废、拆除、注销),做好燃煤锅炉改造符合大气污染排放要求的锅炉数据变更和录入工作。12月底前对锅炉管理台账进行全面完善。
构调整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 10 台 75 蒸吨、3 台 130 蒸吨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燃煤锅炉 2 台 65 蒸吨、2 台 50 蒸吨、2 台 45 蒸吨特别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9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4台75蒸吨生物质锅炉特别排放改造;完成2台65蒸吨生物质锅炉特别排放改造;完成2台10蒸吨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取缔2台0.2蒸吨生物质锅炉。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汽车。
	运输结构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95%。
) — +A /-L	调整	及胶剔肥你干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新能源作业机械5台。
运输结 构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仓储、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监管,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对全市储油库抽查全覆盖,对全市加油站成品油监督抽查覆盖率达 20%。开展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打击 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督导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的车用尿素组织监督抽查,抽 检覆盖率达到 20%。
	灰以 音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50次。管控过境高排放船舶。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联合检测站点,开展联合执法。
运输结			长期坚持	对全市 18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强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构调整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4 个,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落实国家、省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市住建局《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施工扬尘 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80%,提高背街小巷的机扫率。
	扬尘综合 治理	港口码头扬尘综合	长期坚持	加强港口码头扬尘管控。
用地结 构调整	行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 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 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整治工业炉窑 11 台。
宏大气 污染综	此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安装 57 套自动监控系统。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重点工业行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完成8家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治理	业 VOCs 综 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32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膜材料企业建设安装RTO炉;完成5家包装印刷企业、15家木材加工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完成2家纺织企业、1家塑料制品业和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彩晶车间、注塑车间VOCs二级处理;完成宿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沥青烟治理。
V0Cs 治理	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完成 4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木材加工企业、3 家膜材料企业、32 家木材加工、3 家涂装、3 家橡胶塑料制品、6 家纺织、5 家食品制造企业、1 家 4S 汽车店、1 家新材料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3个加油站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完成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8个加油站及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家膜材料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3套。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上级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	完善环境监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小型站点 24 个,尽快实施乡镇、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6 参数小型站全覆盖。
建设	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建成道路 10 套固定式、1 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建成京杭运河 1 套船舶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稳定上传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落实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建设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宿迁港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污染物来源 解析	开展污染物来源 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开展 VOCs 源解析和臭氧源解析工作。

浙江省杭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 20 家企业依法依规关停转迁。
	7,415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6 家化工企业依法依规关停转迁(含取消合成工艺)。
	"两高"行	压减印染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压减印染产能 1000 万米。
	业产能控制	压减造纸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削减造纸产能 200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 家以上涉气"散乱污"企业(作坊)的依法依规关停或整治。对今年已完成整治的 752 家"散乱污"企业严防反弹。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清理整顿,实施分类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6 个行业大类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 30 个。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年3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10个工业园区的年度整治任务,具体任务以园区整治方案为准。
能源结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开展煤质抽检 20 批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削减煤炭 20 万吨。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燃煤、燃用生物质、燃气等各类锅炉全面调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0 台。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 636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系统排查全市范围内生物质锅炉,提出生物质锅炉分类整治方案。基本完成 5 蒸吨每小时(含)以上和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改造淘汰,共计 50 台。
	运输结构	提升水运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水路货运进出口量比 2018 年增长 5 %。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构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80%。
	州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9辆。
运输结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000 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40 辆。
构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10个批次,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黑窝点、流动加油车联合执法检查,线索、举报查证率 100%,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日常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50个以上。
),,,,,,,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40 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 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 1500 辆以上。
\:\tau_t\(\Delta \tau \tau \)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8063),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运输结 构调整			2019年10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推行多部门综合检测点,开展多部门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8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是年检初检或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省外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90%。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管理	监督抽查	2020年3月底前	禁用区内非道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查。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建作业区(码头)低压岸电项目5个。已建成港口岸电设施提高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全市在产露天矿山开展粉尘监测不少于1次,发现超标情况应责令其停产整改并予以处罚。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督促建设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地裸土覆盖、施工现场围挡、工地主干道硬化、出工地运输车冲净且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拆除工地洒水、暂不开发场地覆盖的"八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行业部门联网,督促完成200个以上的重点建设工地等场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构调整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平均达到65%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渣土等运输车辆实现密闭运输,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发现依法查处。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城中村等拆除后露天堆放渣土及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淘汰 5 台建材行业、1 台铸造行业燃煤工业炉窑。
工业炉 窑大气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 台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完成 16 台有色冶炼行业、2 台建材行业、1 台饲料加工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碳酸钙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18 套。
	温 控监官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1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试点工作。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 4 家化工、2 家工业涂装和 5 家包装印刷企业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 LDAR 检测、治理。
	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30 家企业 VOCs 污染整治或依法依规关停。
		化纤行业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 5 家化纤企业采用油烟净化、水喷淋吸收、焚烧等工艺进行 VOCs 处理。
V0Cs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完成1家石化、6家化工、5家工业涂装和7家包装印刷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 联网。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等 4 个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80 家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重污染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全年	严格落实杭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工作。
天气 应对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建设乡镇空气监测站点 15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4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 12 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 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及组分分析工作。

浙江省宁波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台塑台化化工园区持续开展治理,强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并完成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聚丙烯厂等企业年度 VOCs治理任务。
	"两高"行 业产能控制	压减其他"两高"产 能	全年	持续巩固橡胶、塑料等行业整治成果,继续排查两高行业生产企业,力争关停企业 8家以上。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实施 1000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基本完成"散乱污"整治任务。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国家规定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400 万吨)按计划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 32#转运站除尘改造,焦化厂煤气净化区域有机废气治理等工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 12 月底前	做好火电、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再生金属、锅炉、砖瓦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监管。推进北仑电厂和大唐乌沙山煤场封闭工程。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15个重点工业园区编制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并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继续推进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榭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 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 1190 平方公里以上,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任务。
构调整	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继续推进镇海电厂 2 台共 43 万千瓦机组淘汰工作。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9 台。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81 台 581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工作。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 12 月底前	提升铁路货源组织效率,拓展开行定制化货运班列,完成"宁波舟山港浙赣湘(渝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推进铁路货运北站、港区专用货运站能力提升。推进萧甬铁路双层集装箱班列常态化运营,积极协甬金铁路按双层高箱(40英尺)标准建设。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力争完成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和新建穿山港铁路支线工程。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9年12月底前	加密开行宁波舟山港至温州港、台州港的海运支线,沿海大宗货物向海上运输转移。 持续提高集装箱海铁联运量。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占比 达到 80%,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00 辆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10 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800 辆以上。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和尿素质量 抽查	全年	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等地抽检车用汽柴油和尿素共计 50 批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0 月底前	取缔各类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制售油品窝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加强油品质量管控。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进行检测。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500 艘次以上。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2000辆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设置多部门综合检测站1个。部署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30次以上。
运输结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46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构调整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在路检路查中,持续实施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上路行驶尾气超标车辆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行动,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8063)。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80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高压岸电设施 2 个。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力争启用 T2 航站楼并使用飞机岸电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各区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内 5000 平方米或造价 5000 万以上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工程逐步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
用地结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3%,县城达到70%。
构调整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 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巩固淘汰成果,加强燃煤设施排查监管,防止已淘汰改造燃煤设施复燃。
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铸造行业 5 台炉(窑)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铸造、金属制品等行业 80 台炉窑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更新焦炉自动监控系统2套、安装高炉自动监控系统1套。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0 家以上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00 家以上石化、化工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泄露检测与修复、 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0 家以上石化、化工、涂装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0 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65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台塑台化等3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监管。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3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监控体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涂装等企业再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自动监控设施5套。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钢铁行业建设管控运输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制定错峰运输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小微自动监测站50个以上。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2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小微空气质量监测站 10 个以上。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和港口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各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0年3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温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温州市亿凯化工有限公司、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搬迁改造。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温州长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整治或关停。
	"两高"行 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砖瓦产能 3000 万块标砖。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000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 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 治理	2019年 10 月底前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3家电厂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 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鹿城鞋都产业园区、瓯海经济开发区等11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完成2019年度目标任务。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0月底前	建设投用1个热电联产项目,逐步推进热网覆盖区域企业实现集中供热。
产业结	高污染燃料	调整扩大	2019年11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844.09平方公里,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禁燃区	禁燃区范围		罚。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 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 万吨。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6 台, 其中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整治	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31 台 213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完成建成区内 11 台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铁路集装箱运量分别较 2017 年增加 60 万吨、0.7 万标箱。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基本建成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
运输结			全年	全市新增清洁能源公交车 1150 辆、清洁能源出租车 2500 辆,市区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构调整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8辆。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港口货场分别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869 辆。
		机的淘汰再等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船舶 20 艘。
运输结	车船燃油品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2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机场、大型企业等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质改善			季度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持续打击 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1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强对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抽检,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在用车 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2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4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管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建立 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 管执法模式。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6套。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29 个,做到全覆盖,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 构调整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完成24座废弃矿山治理,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 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市区所有在建工地、其他县(市、区)造价达5000万元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治理	道路扬尘 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70%以上,各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以上。
		渣土运输车 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 · 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大露天焚烧秸秆打击力度,强化秋收阶段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 综合利用	全年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年达到 95%以上。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机械行业中频炉 150 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1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煅烧炉(窑)废气深度治理1台。
合治理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造纸行业自动监控系统共2套。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 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行业 10 家企业开展低 VOCs 含量涂料等替代; 鼓励制鞋行业使用低 VOCs 胶粘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业 VOCs 综 合治理	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苍南县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整治。
		无组织 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 160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 160 家企业建成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36家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全年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 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30 个加油站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启动瑞安市塘下镇集中喷涂项目建设。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汚染 天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对柴油车进行管控。A 级企业或重点涉气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 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湖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南浔区圣船水泥有限公司(产能 100 万吨粉磨站)设备去功能化。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20年3月底前	依法依规关停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治提升漂莱特(中国)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废气治理工艺。
	"两高"行 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年 12 月底前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 条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 条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置换的新项目建成投产前关停,力争 12 月底前关停。
产业结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清理整顿,实施分类整治。完成已排查的 101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成验收。严防反弹,发现一家查处一家。
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要求完成畜禽养殖,食品制造,酒精、饮料制造,制鞋,人造板,家具制造,无机化学,聚氯乙烯,化肥,汽车制造,电池,电子,废弃资源加工,水处理,锅炉等 16 个行业 23 个细分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燃煤电厂煤场封闭/半封闭改造,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治理项目100个。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8个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10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编制,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和"一厂一策",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对热负荷 100 蒸吨/小时以上的各类园区实现集中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2019年全市规上工业用煤量较 2017年削減 33万吨。
能源结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构调整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 12 月底前	淘汰 17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综合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 10 月底前	启动保留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上大压小改造,并同步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00 台 344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等锅炉淘汰 及提标	2020年3月底前	基本淘汰关停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燃重油等锅炉。全年淘汰 100 台生物质、燃重油等锅炉,其余实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运输结构优化	2019年 12 月底前	全力推进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长兴综合物流园区 B 项目、德清港国际物流园、安吉现代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唯品会华东仓储、宝供物流、全胜物流、B 型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完成建设,内河水运码头项目基本完成建设;鑫达公铁联运集装箱集散中心、铁路长兴南货场配套工程等公铁联运项目完成建成,推进湖州铁公水内河码头、长兴综合物流园海港码头等公水联运项目建设。到 2019 年年底,全市铁路集装箱到发量力争比 2018 年提高 2 万标箱以上,全市内河水运集装箱量比 2018 年提高 2 万标箱以上。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及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 80%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纯电动公交车 350 辆,实现全市公交车 100%纯电动化。新增或更新新能源、清洁能源出租车 60 辆。
		× 2/12/2/ 142/44/ 1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9年 12 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9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18 辆。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 老旧燃气车辆。
	调整	加加加油油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10 艘。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内河航运船舶 10 艘。推进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
		油品质量抽查	2020年3月底前	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抽检力度(每年抽检不少于 80 批次,其中柴油占比不少于 32 批次),严打不合格油品销售行为。开展自备油库摸底调查工作,抽查比例不少于 10 批次。
	车船燃油品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黑窝点、流动加油车联合执法检查,线索、举报查证率 100%。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质改善	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抽检尿素样品数量不少于10批次。
运输结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 素质量抽查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不低于10批次。
构调整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不低于 10 批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对集中停放地和物流园区进行入户检查抽测柴油货车100辆以上,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在全市 10 个交通治超站、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等基础上开展多部门综合检测。
	在用车环境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管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构调整	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港口岸电	长期坚持	多措并举推进船舶靠岸作业利用岸电设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矿山粉尘治理,确保涉矿工程外部运输道路无泥土、无扬尘,推进废弃矿山治理长效管控。
		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落实工地长、路长、河长扬尘负责制,全面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开展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建立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细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实现监管联网。
用地结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县城达到 75%以上。
构调整	<u>治理</u>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完成全部乡镇(街道)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三化"管理,实现全市范围"三化"管理全覆盖。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加强城市未开发、待开发区块和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减少扬尘。开展大型规模停车场扬尘治理,加强场地硬化、洒水保洁和车辆轮胎冲洗,减少停车场扬尘污染。实施造林更新 4293 亩,新建和改造提升平原绿化 1.046 万亩,建设珍贵彩色健康森林 6.3 万亩。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6.3%。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均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对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行为的执法监管,力争火点数同比下降。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 窑大气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清洁能源包括 天然气、电、集中供 热等)	2019年 10 月底前	前期完成机械行业中频炉使用情况核查工作,核查发现全市中频炉企业共85家,在用问题中频炉223台。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无磁轭铝壳中频炉整治工作方案,排出"一厂一策"处置计划,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工作,后期强化检查,严防反弹。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旗滨玻璃烟气处理备用设施安装调试、华众玻璃公司脱硝设施调试安装,根据 白岘南方水泥深度脱硝试点工作进展启动其余水泥熟料企业深度脱硝。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工业行	源头替代	长期坚持	全面推广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积极探索木地板、家具等行业从源头推广水性漆、零醛胶使用。推进南浔区 20 家木业企业改用水性漆,零醛胶。
	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长期坚持	除安全因素外全部采用密闭收集方式,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针对溶剂型 VOCs 废气鼓励采用预处理后吸附再生、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强化 50 家重点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争创 12 个行业 36 家 VOCs 治理示范企业。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以上的10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行特色行业集聚区喷涂工艺段集中布点、废气集中收集处置,推进德清洛舍钢琴、南浔开发区木业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3个工业类以及1个市政类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45 家 VOCs 重点企业实施用电全过程监控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1套由上风向背景特征站、最大排放影响站、最大浓度站和下风向背景特征站等4类站构成的城市光化学污染自动监测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在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试点安装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0年10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嘉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 4 家印染行业重污染企业。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20年3月底前	依法关停 1 家,升级 42 家。对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压减印染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印染行业产能 29100 万米。
	"两高"行	压减造纸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造纸行业产能 4.063 万吨。
	业产能控制	压减化纤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化纤行业产能 0.765 万吨。
		压减制革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制革行业产能 4 万标张。
产业结 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 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634家,其中南湖区完成塑料等行业34家,秀洲区完成拖浆、小型制造等行业75家,嘉善县完成小木业、小印刷包装等行业118家,海盐县完成紧固件等行业86家,海宁市完成80家,平湖市完成五金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等行业53家,桐乡市完成木材加工等行业148家,经开区和港区分别完成30家和10家。
	工业源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16 个行业大类中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共计 1100 余家。
	治理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70 万吨粗钢、160 万吨钢材)、嘉善浙江万 泰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120 万吨钢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材、有色金属、热电、铸造、水泥制品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24个,其中燃煤电厂煤场封闭/半封闭改造2个。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完成综合整治方案更新或编制,启动大桥工业园区、王江泾工业功能区中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与港区交界区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区域、乍浦经济开发区等9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6 万吨。
能源结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构调整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6 台。
	锅炉综合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35蒸吨。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9台68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8台7.5蒸吨、改集中供热10台46蒸吨、改天然气1台2.67蒸吨、高效除尘改造1台4蒸吨。
运验体		调整优化运力结构	2019年12月底前	到2019年,內河港口吞吐量达到1.1亿吨以上,海河联运中转量达到3600万吨以上,全市水路客货周转量增长6%。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 老旧燃气车辆 150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 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船)用汽柴油共计100个批次,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60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 项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打击违规经营的加油点专项行动,对非法 经营的加油点依法查处取缔。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 素。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对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柴油货车进行抽检,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运输结			2019年10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利用现有的超限超载站开展柴油车联合执法。
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1 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严厉打击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对重点用车企业的监管,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20年3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9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废弃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地,并根据《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治理任务清单》要求,对2家废弃矿山实施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好快速路、旧城改造等重点项目的扬尘管控。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推广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依法禁止建筑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2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85%以上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县城达到 80%。
用地结 构调整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渣土车等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工业炉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铸造行业燃煤加热炉(窑)1台。
窑大气 污染综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热风炉(窑)1台35兆瓦产能天然气替代。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嘉善德威磁电公司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1台,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增加备用炉窑治理设施1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涂料替代; 14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油墨替代。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共计 64 家(2 家石化、4 家化工、6 家纺织印染、22 家工业涂装、22 家包装印刷和 8 家其他行业)企业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港区化工新材料园区进行整治提升,其中 23 家企业完成 LDAR 检测,7 家企业完成无异味企业创建,8 家企业进一步整治提升。
	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共计84家(4家石化、11家化工、30家工业涂装、8家包装印刷、16家纺织印染、4家化纤、2家橡胶和9家其他企业)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或关闭产VOCs环节。
		精细化管控	全年	45 家新一轮臭气废气整治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VOCs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5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集中治理	2020 年 3 月底前	海宁经济开发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20年3月底前	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港区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2个。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9 家化工企业、6 家工业涂装企业、10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35 套。
	臭气异味 治理	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0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其中工业类8个,市政类1个,农业类1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T.) - 34	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及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成 想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1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落实。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0 个。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4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 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绍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浙江广科药业有限公司、绍兴华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绍兴银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家企业关闭退出,实施绍兴联发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搬迁入园 2 家化工厂(浙江龙盛、浙江闰土道墟厂区)。
		压减水泥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 0.2 万吨/日。
产业结	"两高"行 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砖瓦企业 4 家(诸暨市海卓建材厂、诸暨市牌头曙窑厂、嵊州市圆山硅藻土制品有限公司一村分公司、嵊州市博济新型墙体建材厂),涉及产能 10500 万块标砖/年。
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500 家"散乱污"企业(作坊)清理整顿。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农副食品加工、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等 16 个行业大类中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源污染 治理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友谊新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714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热电、水泥、砖瓦、平板玻璃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改造,完成 32 家治理任务; 开展 15 个港口码头扬尘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镇区块、齐贤镇区块、安昌镇区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诸暨经济开发区、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8个重点园区废气综合整治,编制整治方案,基本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企业煤炭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15 万吨。
能源结 构调整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3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4 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108 台 994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7台13.9蒸吨。
\:\tau_t \tau_t \tau_t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绍兴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2019年全市水运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万吨。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4. 展 4. 轮 顺 左	全年	新增公交、邮政、出租、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换作业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台。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200 辆、淘汰更新老旧燃气出租车 525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建立报废船舶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	油品和尿素质量 抽检	2019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9个批次,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3批次,营运船舶燃油含硫抽检不少于23艘次。开展对大型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质改善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 项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对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推行多部门综合检测站,并投入运行。
运输结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9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构调整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推广使用 6063 (8063) 交通违法处罚代码,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1000 辆以上。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岸电建设任务9套。
用地结 构调整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市)达到65%。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部方案,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二、川、岭	淘汰一批	铸造行业中(工)频 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机械铸造行业 0.25 吨及以上铝壳中(工)频炉 116 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清洁能源包括 天然气、电、集中供 热等)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绍兴上虞世星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瓦窑外燃煤液化石油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上虞晶华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窑纯氧燃烧(脱硝)治理。推进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备用废气治理设施建设。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0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重点工业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7家电子信息、2家化纤、2家化工、20家汽配铸造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 33 家印染、20 家化工、7 家涂装、13 家汽配铸造企业 VOCs 深度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重点涉 VOCs 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完成 50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VOCs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5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在杭州湾上虞化工园区推进 15 家化工企业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在其他区县市推进 20 家泄漏检测,建成绍兴市 LDAR 监控管理平台。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上虞杭州湾化工园区开展异味评价体系建设,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在 20 家涉 VOCs 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T.) = 34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1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 10 套以上激光雷达扫描监测系统。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 12 月底前	开展苏码罐 VOCs 自动采样系统建设, 2019 年完成 3 套以上。
	完善环境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金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化工行业企业原地整治6家。
	"两高"行 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拆除落后砖瓦窑 8 座 3.85 亿标砖。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 群综合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300家。
→. II. /-L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6 个行业大类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
产业结构调整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0 家砖瓦企业, 5 家化工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金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兰溪经济开发区、浙江东阳横店电子产业园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白云服装园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义乌工业园区(一期)、永康经济开发区、浦江经济开发区、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温州工业城工业功能区、浙江磐安工业园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金西分区等11个工业园区专项整治,编制废气整治方案,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工业园区循环化 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产业链。深入推广行业清洁生产,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30家以上。
能源结	高污染燃料	调整扩大禁燃区	2019年12月底前	将金华市区禁燃区范围扩大至 456.3 平方公里,较之前增加 163.1 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禁燃区	范围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9万吨。
	量控制	淘汰燃煤小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小机组1台0.15万千瓦。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8 台 227 蒸吨。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72台534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 2 台 5 蒸吨;开展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30 台 35 蒸吨。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8年增长 50万吨,增加 20%。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
	 运输结构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 150 辆、邮政和轻型城市物流车 66 辆。
	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义乌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4 辆。
运输结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9辆。
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900 辆。
	车船燃油品	油品和尿素质量 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30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柴油货车抽检,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基本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设置1处联合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在用车环境	大田左州 沈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9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管理清单,推进43座废弃矿山扬尘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用地结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完成 10 个 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联网。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5%, 县城达到 7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用地结	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円地岩 构调整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秸秆焚烧长效监管机制。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2家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试点工作。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2 家纺织印染企业、5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医药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化工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5 家企业 VOCs 污染整治,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2 家包装印刷企业、8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医药企业、2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综合 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8 座加油站、1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27 个,10 个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全部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7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 1 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 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衢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龙游县城区捷马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敌草隆生产线、年产 25000 吨双甘膦 生产线和年产 50000 吨双氧水生产线搬迁改造。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铭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硫酸生产线、年产 12 万吨过磷酸钙生产线、 年产 5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关停整治。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 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53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龙游10家、江山2家、柯城8家、衢江8家、集聚区3家、常山11家、开化11家)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6 大行业中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元立公司二期焦炭地面除尘站超低排放改造,5号烧结机机尾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球团竖炉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240万吨产能水泥企业、4家砖瓦企业物料堆场、3家陶瓷行业、1家5万吨产能铝合金加工企业、2家6000万块页岩砖生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柯城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衢江经济开发区等7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年度任务。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26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量控制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19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开化县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3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7 台 101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4蒸吨,高效除尘改造1台4蒸吨。
	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对货运量超过150万吨的企业开展摸排,建立清单。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000 辆。
运输结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推进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500辆以上,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建立多部门综合检测站。
	在用车环境	大田太祖 法收签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44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コトッチョケィケート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编码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火车站片区、百家塘片区等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并与当地 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2%, 县城达到 92%。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用地结 构调整	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构调整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
工业炉窑大气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70万吨产能焦化行业焦炉废气深度治理。
污染综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包装印刷企业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2家工业涂装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印染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3家化工企业治污设施建设。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4家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巨化2家、柯城2家、衢江2家、龙游4家、江山4家、常山4家、开化2家、集聚区4家)。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VOCs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5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治理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常山完成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2 家企业 VOCs 治理和 2 家企业焊接废气、油雾废气治理。开化完成桐村 10 家密胺制品企业集中治理,建设密胺产业园,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集中整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高新园区等1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衢江经济开发区安装1套空气自动监控设施。
	臭气异味 治理	企业臭气异味治理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企业臭气异味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 天气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应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7个,其中2个园区站点,5个乡镇站点。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舟山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依法依规完成舟山市定海虹桥机械铸造厂、舟山市锦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嵊泗县 兴达船厂等3家"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工作。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综合整治方案,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强化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全过程监理监管,加强绿色石化基地建设过程中工地、运输车辆等现场扬尘管控。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 万吨。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6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能源结 构调整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 2 台 10 蒸吨、舟山市定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 台 20 蒸吨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推进舟山市普陀汪汪角食品有限公司等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淘汰。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加强煤质抽查,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江海联运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舟山六横煤炭中转储运基地二期可行性研究,推动煤炭、粮食等大宗货物海河 联运。
	>		全年	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
	运输结构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区内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推进港作船舶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港区内新增或更换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达95%以上。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699 辆。
		油品和尿素质量 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6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4次以上。
运输结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推进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船舶、油船、供油单位等油品监管。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质量抽查 1000 艘次以上,覆盖全市各主要港口及锚地。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t lest to see the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管理 ——————————————————————————————————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运输结 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推动岸电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套港口岸电设施建设。
		提高岸电使用率	2019年12月底前	提高岸电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或房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在建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装置和雾炮。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5%, 县城达到 65%。
19 M E .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 · 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舟山市定海金铸铜套厂等工业炉窑废气整治。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船舶修造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完成舟山市原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坞修涂装工艺改造实现清洁生产。
	重点工业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舟山市新城腾云玉石店、舟山市普陀区乐菲门窗经营部无组织收集改造。舟山电厂、六横电厂等煤堆场采取封闭化改造、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做好无组织管控。
	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舟山市大洋汽车同步带有限公司、浙江奥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舟山森垄木业有限公司等3家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并治理。
VOCs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册子岛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常石集团舟山造船有限公司、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1日本生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综合治理	码头油气回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码头油气回收主体设施建设。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个5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1套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臭气异味 治理	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有限公司、舟山干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废气加盖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改造。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餐饮企业专项检查行动,加大对油烟超标排放的处罚力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 稳定运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汚染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应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石化项目自动站、港口自动站、全市各乡镇小微站建设。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舟山/普陀山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 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台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搬迁。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20 年 3 月底前	对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仙居现代工业园区等 4 个化工园区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实施 15 个医药化工企业 VOCs 清洁化生产。
	"散乱污" 企业综合 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500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行业,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23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实施燃煤电厂煤场 封闭/半封闭改造,20家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 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三门沿海工业城和台州高新区滨海工业园区等3个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同步推进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临海杜桥眼镜区块、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仙居现代工业园区、三门沿海工业城、台州高新区滨海工业园区等10个工业园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除 3 个省统调电厂外,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0.1 万吨。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能源结 构调整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1979至	4812424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15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100蒸吨。
	TE (H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1台525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11台,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工作。
	运输结构	提升水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提高台州港水路运输量,水运量提升5%以上。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加快台金高铁延伸头门港货运码头专用线建设。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100 辆。
运输结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 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6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自备油库的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的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 检尿素 50 次以上。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 项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开展监督抽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重点抽检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柴油货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设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1个,并投入运行。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50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管理	在用 牛扒 法监官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高排放控制区内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等为重点,做到重点场所 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椒江4个和三门1个港口岸电设施,提高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道路扬尘秋冬季精细化管控。
用地结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建立并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县城达到 62%。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用地结	治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构调整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以乡镇(街道)为主体的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冬季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	淘汰一批	工业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对台州市轮窑厂等3家企业实施工业炉窑淘汰。
窑大气 污染综	リたもうけたを欠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炼钢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1套。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5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水性、粉末或高固体分涂料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合成革、医药化工和塑料制品等 20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 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印刷、医药化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和制鞋等 97 家企业的治污设施进行改造 提升。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医药化工、包装印刷、合成革、工业涂装和塑料制品等 31 家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大造船业和汽修行业 VOCs 精细化治理,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和 4 个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椒江、临海 2 个眼镜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仙居现代工业园区等 4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以厂区 VOCs 检测和 LDAR 泄漏检测相结合的方式,以园区为单位进行统一监管。完善仙居、临海等 2 个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建设。推进天台区域性活性炭回收集中建设。
石理	口旧江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等3个化工类工业园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溯源分析;完善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恶臭电子鼻监测监控。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和橡胶制品等34家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8个,其中县级城市自动监测站点1个,乡镇(街道)、农村自动监测站点2个,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5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2 个。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And I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能力 建设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 1 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丽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今年任务(总共 173 家)剩下的 68 家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生物质发电、污水处理、环境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酒的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青山钢铁有限公司一台 50 吨 AOD 炉,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产能 120 万吨)、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产能 120 万吨)、浙江冠富实业有限公司一台电炉(产能 55 万吨)4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密闭改造,完成浙江弘达竹木有限公司、浙江前进 暖通有限公司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的无 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完成丽水工业园区、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青田经济开发区、浙江云和工业园区、庆元县工业园区、缙云经济开发区、丽缙园科技产业园、遂昌县工业园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丽水经济开发区 10 个省级工业园区整治方案,根据方案要求,逐步推进工业园区整治。
能源结 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0.5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能源结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60 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构调整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2 台 51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关停。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依规关停 2 台生物质锅炉 0.14 蒸吨。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清洁能源公交车 200 辆,新增清洁能源出租车 150 辆。	
	运输结构 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印发《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15 艘。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次以上。	
运输结	灰以日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 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分别抽取检测柴油样品、车用尿素样品各5个以上。	
构调整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工作,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1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管理	' ' ' ' ' ' ' ' '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交通结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构调整	管理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50%。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 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主干道路达到80%。
用地结 构调整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每月持续发布各县(区、市)降尘通报,加强降尘管控。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城区建设安装33个秸秆焚烧高清视频探头加强管控。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浙江科泰阀门有限公司等 10 家阀门企业,青田美进家五金锁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五金企业安装在线监控。
污染综 合治理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云和县森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格林玩具有限公司 2 家工业涂装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推广木质玩具行业实行涂料替代。
	重点工业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旭合成革有限公司2家合成革企业的生产线密闭改造;完成浙江玖玖木业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有效收集;浙江丹妮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弘达竹木有限公司2家工业涂装企业,浙江福莱克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治理	业VOCs综合 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二期集中精馏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0 年 3 月); 完成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绿谷厂区)DMF 精馏设施改造; 2 家木制家具制造企业、 2 家木制品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五金制造企业、1 家阀门铸造企业、1 家服 装企业、1 家制鞋企业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浙江金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等9家工业涂装企业,龙泉市亿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木制品企业,浙江欧美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丽水富居仕家居有限公司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开展全市汽修维修行业VOCs整治,出台整治规范文件。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重污 染天气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应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 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 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合肥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年3月底前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异地搬迁。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对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产;对合肥循环园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等技术手段进行摸排整治。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已摸排出的 181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9 年 7 月起再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产业结 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 12 月底前	1. 对 2 家建材企业建设物料大棚的运输廊道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对 2 家钢构企业喷漆工序新建喷漆房、1 家企业辅料堆场封闭。 3. 对 3 家建筑垃圾破碎、1 家混凝土拌和站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进行查封。 4. 对 1 家展柜生产公司、1 家水稳拌合站 2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整治。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居巢经开区集中供热改造。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继续排查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发现一家整改一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煤管理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散煤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
	煤炭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对我市所有发电厂、热电厂及大型化工企业等用煤量大的单位使用的商品煤质量开展风险监测、抽样检测,依法从严查处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标准煤炭的经营行为。 煤质抽检不低于6组。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任务。
构调整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2019 年底全市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2020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综合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11 台 1115 蒸吨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底完成 142 台 590.67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2020年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全市生物质锅炉排查工作;对城市建成区排查出的生物质锅炉启动超低排放改造。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与 2017 年相比,全社会铁路货运增量力争达到 16 万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 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协同推 进铜陵江北港专用线前期工作,三季度完成可研报批,争取项目年内开工。协同经 开区推进派河港国际物流园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三季度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年内 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项目。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13 辆。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13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00 辆;淘汰 2011 年入户的公交车辆 327 台。
	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348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
				开展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本船燃油品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 12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进行查处取缔。在具备条件情况下,从 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0 次。
运输结 构调整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对用车大户和集中停放地柴油货车抽检力度。
构卵釜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4 个, 并投入运行。
	在用车环境		2019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9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管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11 116 116 216 21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5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12 个。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
构调整	管理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19 个,做到全覆盖,提高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实行)》,严格实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用地结	扬尘综合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3%, 县城达到 91%。
构调整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按 2019 年印发的《合肥市城市裸土地面硬化绿化整治方案》实施 裸土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 · 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3家企业煤气发生炉3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2台干燥炉;淘汰3台燃煤加热炉(窑)。
污染综 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工业炉窑液化气替代;完成2台工业炉窑电能替代(煤改电);完成4台燃煤炉(窑)天然气替代;完成1台煤气发生炉(窑)电能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3家化工企业、13家工业涂装企业、15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家化工企业、25家工业涂装企业、19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治理	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8家化工企业、22家工业涂装企业、9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行 <u>理</u>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巩固油气回收成果,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改造治理验收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对尚 未实施改造、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6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 天气应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 10 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推进在重点企业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 100 个以上建设工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 10 月底前	布设环境空气 VOCs 手工监测点位 2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7个港口启动建设空气质量小型标准站。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 年 3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淮北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淮北市关于开展整治"散乱污"企业、治理散煤污染、规范餐饮油烟排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成濉溪县138个、杜集区58个、烈山区3个、相山区20个"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要求完成建材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电厂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2条32万千瓦燃煤机组)、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2条30万千瓦燃煤机组)、安徽恒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条6兆瓦燃煤机组)、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2条1.5万千瓦燃煤机组)、杨庄煤矸石热电厂(2条1.2万千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持续落实《淮北市水泥行业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流程管控,完成淮北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500吨/日熟料生产线)、淮北众城 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吨/日和5000吨/日两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持续落实《淮北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工业企业基本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完成1家发电企业,2家水泥企业(相山和众城),3家建材企业,南坪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省级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用与资源共享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減 46.95 万吨。
	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关停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机组2台0.6万千瓦。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能源结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30 台 226 蒸吨。全市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建成区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构调整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2 台 458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43 台 26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濉溪浦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 台 130 蒸吨生物质锅炉和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 台 150 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全市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提升既有铁路专用线 综合利用效率	2019年12月底前	以淮北矿业和皖北煤电两大矿业集团为对象,推进煤电相关企业原料与产成品从公 路向铁路转移。
运输结	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货场作业 能力	2019年12月底前	着力提升铁路货场作业能力,完成青龙山无水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构调整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淘汰老旧车辆	长期坚持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00组,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质改善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60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组。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5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运输结	在用车环境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8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构调整	管理		2019年 12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0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 检测 5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3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按照《淮北市关于开展整治扬尘污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强化联合执法,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円地结 构调整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100%(城区主干道)。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工业炉 窑大气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4台。
污染综 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 代(清洁能源包括天 然气、电、集中供热 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玻璃制品制造行业1台炉窑(窑)天然气替代,饲料加工行业1台烘干炉天然气替代,日用品加工行业1台热风炉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金属制品制造业3台回转窑1台立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铝制品制造业2台熔铸炉废气深度治理。
工业炉 窑大气	治理一批	砖瓦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淮北市新型建材行业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砖瓦窑厂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强力砖厂(1.2亿块产能)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示范工程;淘汰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开展砖瓦炉窑除尘脱硫升级改造,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污染综 合治理		开展焦化行业专项 行动	2019 年 10 月底前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焦化行业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成临涣焦化公司(440万产能)炼焦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鸿源煤化公司炼焦炉(窑)废气深度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上 一 上 一 上 一 上 一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砖瓦制造行业、屠宰行业、煤炭开采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70套。
	m:17-m: E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2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0月底前	持续落实《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2 家焦化企业、1 家家具制造企业、1 家啤酒制造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及精细 化管控	2019 年 10 月底前	1家煤化工企业、1家焦化企业、1家化工企业、1家金属结构制造企业、1家机械制造企业、1家橡胶制造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治理		行业提标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包装印刷行业、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油品储运销 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 12 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40辆油罐车、1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监测监控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1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血火归血工工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6套,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u> </u>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已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72 个,增设 3 个小型站。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8 个。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 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微观站道路点 53 个。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南坪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亳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蒙城万佛商砼有限公司搬迁改造。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339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实施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完善"散乱污" 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产业结	综合整治	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谯城区石棉线加工集群、石材加工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实施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构调整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4 家码头、2 家生物质电厂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市经开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谯城经开区 2019 年底前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8847 万户, 共替代散煤 3.51 万吨。
能源结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 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市主城区全域范围及三县城市建成区,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全部淘汰,建成区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全 们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9 台 135.5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5 台 210 蒸吨。
	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开展年运输量 150 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493 辆;新增新能源邮政车 5 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0.12 万辆。
能源结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8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0 次。
	在用车环境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柴油车保有量的80%。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测200辆。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及城市主要入口综合检测站建设,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3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构调整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600 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扬尘综合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县城达到 65%。
用地结 构调整	(14.42.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 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全年开展中药材秸秆禁烧。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2台年产7.5万吨玻璃液燃煤炉(窑)煤改气,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1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煤改气。
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砖瓦窑厂行业、生物质发电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90套,其中砖瓦窑厂88套、生物质发电厂2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徽丰源车业有限公司、利辛县凯盛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华兴车业有限公司、利辛县江淮扬天汽车有限公司等5家车企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全森木业有限公司、蒙城县华良木业有限公司、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和蒙城县蓝韵印务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通过采取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亳州杉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完成25家汽修企业VOCs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开展安徽 兆鑫集团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省蒙城县华威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利辛县宏旺金属制品 等8家汽车企业从源头、生产过程和废气治理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56辆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T.) — »4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宿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继续推进 2018 年至今排查的 231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和提升工作;并建立 动态管理机制;完成灵璧县板材集群、埇桥区顺河乡板材旋切等 2 个"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池制造、肥料制造等 14 个行业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对 6 家煤矿(祁东矿、祁南矿、桃园矿、芦岭矿、朱仙庄矿、钱营孜矿)、2 家水泥企业(天瑞、海螺)、61 家砖瓦窑等重点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的排查,建立起管理台账,对发现的无组织排放源督促其按照《宿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规定开展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 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6家省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建设。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1.9万户,煤改气3万户。
	 散煤治理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建设3个清洁煤生产企业,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20个乡镇原煤使用。
能源结 构调整	放冰扣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面积	2019年10月底前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增符离镇、西二铺乡、桃园镇、朱仙庄镇四个乡镇,面积扩大约22%。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27 万吨。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能源结 构调整	۸ جور دیارا ۵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108 蒸吨,确保 35 蒸吨以上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19 M E	锅炉综合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清单,确保完成 50%的燃气锅炉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生物质锅炉清单、取缔埇桥区符离、顺河乡等 16 家生物质锅炉,其他生物质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符夹铁路、阜淮徐城际铁路的建设。开展年运输量 150 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运输结构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运输结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内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加强对企业自备油库的检查力度,做到季度全覆盖。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销售车用尿素的加油站(点)抽检不少于50批次。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通过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为线索,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检柴油货车5000辆以上,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推进"油改气"出租车尾气达标检验(燃气状态时检验),未达标车辆逐步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0 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2019 年 10 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及城市主要入口建立综合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11 334 744 744 11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备案登记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对全市74家非煤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用地结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实行)》,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完善全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每月动态更新;进行综合督查考核。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系统监控平台联网,否则新开工工地不予办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手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建成区达到 86%。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市、区两级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顶格处罚违规渣土运输行为。纳入名录管理的渣土运输车辆的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
构调整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宿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督促企业加大整治力度。
工业炉 窑大气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 30 家废气深度治理。
污染综 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20年3月底前	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135 套。
	1111. 121. 1111. L1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 业VOCs综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9家化工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 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8 家化工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1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工业园区和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萧县轻化工业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治理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宿州市经开区化工类工业园区应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u> </u>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重点企业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单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建设	2020年6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7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2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Ab. 1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 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 2019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阜阳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 339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320 家,整顿规范 19 家。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2019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对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开展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3、4 煤场全封闭工作,完成28家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安徽阜阳颍州经济开发区、安徽阜阳颍东经济开发区、安徽阜阳颍泉经济开发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颍州经开区、阜阳经开区、太和经开区、颍上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完成集中 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2.44 万吨,全市散煤消费总量在 2017 年基础上下降 50%。
	散煤治理	洁净煤替代散煤	长期坚持	鼓励农业生产农村居民取暖和生活采用优质煤炭替代。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电能替代。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能源结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 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将阜城禁燃区范围扩大至阜阳城市规划区,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 处罚。
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2019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904. 565 万吨以内。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2 台 11 蒸吨。全市淘汰所有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内淘汰所有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5 台 84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台12蒸吨生物质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工作。
	运输结构 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运输结 构调整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年运输量 150 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加快推进阜阳煤基新材料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2019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青阜铁路、阜淮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和阜阳铁路物流港建设项目。2019 年年底前完成阜南、谢桥货场扩能改造。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
			2019年12月底前	阜阳机场新增新能源作业车1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 6A / 1. 1/.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000 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100 辆。
	运输结构 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44 TE	加加西瓜史刺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31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3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码头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0 次。
运输结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柴油车监督抽测。
构调整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在用车环境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管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2 个(古城龙岗码头、新远诚码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拆迁要实施湿法作业。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用地结 构调整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县城达到 80%。
13%31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7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 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坚持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县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工作机制。在秋收期间,9个由市领导带队的秸秆禁烧包点督导组继续对各县市区(园区)开展不间断的集中督导。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着力推进健全农作物收储运体系,优化推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利用,大力发展 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全市秸秆综合 利用率达到 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工业炉	淘汰一批	工业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4 台砖瓦行业工业炉窑。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27个建材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发电、再生铅、砖瓦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91套。
	血红血目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3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8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6家化工企业、12家工业涂装企业、1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30家再生塑料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6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V0Cs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6 家化工企业、3 家工业涂装企业、8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5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企业监 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4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	修订完善应 急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重点涉气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阜城城区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阜城三区增设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31个,阜南县增设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9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阜城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2020年3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稳定传输数据。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蚌埠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长期坚持	实施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49万吨燃料乙醇)、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万吨硝基氯苯、20.7万吨离子膜烧碱、26万吨氯苯等)、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8万吨聚丙烯酰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1500吨二苯甲酰甲烷、1000吨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等4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对沫河口工业园区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完成安徽雪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蚌埠四方沥青有限责任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排放量;完成化工行业首轮 LDAR 检测工作。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长期坚持	完成三县六区 607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
妈 炯 銓		"散乱污"集群综合 整治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动态管理,对第一轮 607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并启动第二轮"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要求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 肥料制造等行业 272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蚌埠中联水泥、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等6家企业,1家港口,4家码头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已完成改造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查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怀远经济开发区园区、五河经济开发区园区、固镇经济开发区园区、淮上区工业园区(沫河口园区)等4个工业园区部分企业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污染防治升级改造。
刊明金	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固镇县经济开发 区、固镇铜陵现代产业园、淮上区工业园完成集中供热或实现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 10 月底前	依法关闭市区散煤经营户 14 户,市区内 1106 户餐饮单位(含早餐店及流动摊点) 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严禁使用散煤及生物质燃料。严查流动销售散煤行为,推进市 区城中村民用散煤整治或洁净煤替代工作。
	散煤治理	洁净煤替代散煤	长期坚持	市区中环线范围内严禁使用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散煤,合法销售点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 秋冬季应急管控期间加大各企业抽检率。
能源结 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 范围	长期坚持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宁洛高速—X401县道-圈堤路-京台高速-京台高速仁和集出口 -蚌埠南与凤阳交界处-蚌五高速公路-宁洛高速,基本覆盖市区行政区域,并依法 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发改委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特种设备)管理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2 台合计 121.07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64 台 76.8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拆除蚌埠市福淋乳业有限公司 1 台 10 蒸吨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 4 台 13.4 蒸吨,高效除尘改造 31 台 24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提升铁路货运量	长期坚持	落实我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蚌埠沫河口化工园区、蚌埠固镇丰原企业和蚌埠临港产业园综合货运中心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 14 11 II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运输结构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全年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00 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构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全年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5 艘。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40个批次;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摸排检查,对排查发现的油库油品质量抽检,根据检测情况依法处理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长期坚持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持续加大力度,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3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抽查燃油 1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区域抽检柴油货车50辆以上。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抽检频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3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カ田たび控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3 家 52 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和交通、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加大尾气超标车辆处罚力度。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11 334 114 114 11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3个,提高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用地结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将建筑工地环境违法行为与禁止招标惩戒挂钩。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行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县城达到 7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严查渣土车不按审批路线行驶的行为。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及时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构调整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安徽达林锌炭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龙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金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5家企业淘汰煤气发生炉6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新天地生物肥业、晶显宏发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台。
工业炉		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辉源机电有限公司 1 台工业炉窑淘汰任务。
窑大气 污染综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达林锌炭材料有限公司、蚌埠市金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龙淮玻璃器皿有限公司3家单位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蚌埠市万科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福瑞斯特玻璃、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5座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任务。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焚烧炉 4 家、建材行业 1 家、玻璃行业 8 家、水泥行业 1 家共 14 家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全市 23 家 45 米高架源及"三个全覆盖"重点污染源涉及企业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源头替代	长期坚持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涂料,完成金黄山凹版 印刷及辽源新材料等 2 家企业及 10 家汽修企业环保材料替代工作。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在全市范围内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2家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6家包装印刷企业等9家单位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5 家化工、9 家机械加工、1 家包装印刷、5 家其他制造等 20 家单位建设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在3家工业涂装企业(柳工起重机、安瑞科压缩机、安徽水利嘉和机电)、1家包装印刷企业(金黄山凹版印刷)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1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擅自停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和未正常使用治理设施的依法处罚。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个加油站、2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 6 家化工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清单修编工作。
重污染 天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310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2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完善环境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建设	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并投入运行。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 10 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146 个。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在蚌埠港、徽商五源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3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淮南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强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市中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市舜立机械有限公司医用氧分公司等4家企业搬迁改造。
II / I: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目前列入清单的取缔关闭2家、规范整顿1家。
产业结构调整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工业源污染 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	2家煤矿、1家水泥企业、3家建材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20年3月底前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散煤治理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84. 25 万吨。
似炯銓	捏尬挖入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46 台 65.6 蒸吨。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	锅炉综合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5 台 16 蒸吨。
构调整	整治	生物质锅炉超低 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城市建成区内 21 台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淮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市铁路货运量较 2018 年 增加 18 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根据《淮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新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9公里。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及股州肥伽牛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8辆。
	运输结构 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
运输结		重点企业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构调整		减少公路货运量	2020年3月底前	煤炭、矸石、火电等重点用车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保障车辆除外),进一步减少地销煤。秋冬季期间,田家庵电厂、洛河电厂、新庄孜电厂日均汽运煤量在正常运输量基础上减少60%,重污染天气期间禁止汽运煤(因安全生产需要时除外)。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30组。开展大型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船用油品质量检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港口加油站、船舶用油监督抽查。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0 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车辆集中停放地、重点用车单位入户检查频次。
			2019年 10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并投入运行。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3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管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 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6个。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田地社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包括施工工地扬尘防治问题清单,解决措施,完成时限以及负责人。
	口 埋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按规范完善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施工工地日巡查;重点监管土石方作业,做到全流程控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2%, 县城达到 88%。 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加强环卫作业考核,实现"路见本色"。 开展矿区周边道路治理,基本做到路面无明显积尘,全面修复破损路面。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构调整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开展矸石堆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 · 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工业炉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推进砖瓦窑治理。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砖瓦窑,完成2座砖瓦窑、1个板材企业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工业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3 家汽修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业 VOCs 综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治理	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6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17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3辆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塚日相埋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个加油站,1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 \- \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按照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清单编制。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尝试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建设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乡镇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乡镇颗粒物监测并进行排名。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9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安徽省滁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20 年 3 月底前	完成2家企业(安隆乙炔气厂、润达溶剂)搬迁工作。推进2家企业(聚保利电装、金邦化工)搬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7家、转移8家、升级24家。
	"散乱污"企 业和集群综合 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10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 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5家水泥企业(中联、海螺、华塑、中都、珍珠)、9个港口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计划在 10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各建设 1 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在定远盐化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 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0月底前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完成集中供热。梳理滁州市省级工业园区已完成和未完成名单,继续推动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经营性散煤治理 297 户。成立联合执法队伍,逐户摸排、宣传整治,全面清理整治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经营性散煤使用。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拟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滁马高速-京沪高铁-琅琊山风景名胜区-西涧湖-滁定路-滁淮高速-宁洛高速合围区域,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8 万吨。
构调整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3台(德伦橡胶、华环国际、祥泰饲料)36.4蒸吨,推进淘汰燃煤锅炉3台(天鼎丰、可可美家乳胶、大发化纤)56.8蒸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综合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 台 70 蒸吨(金禾化工自备电厂)。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78 台。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75蒸吨(碧绿春酒厂)。
			2020年3月底前	推动凤阳县 12 台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来安县 11 台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集中供热或改用清洁能源。
	运输结构 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全年	挖掘合宁铁路货物运输能力,实施滁州北等货场改造扩能,提升铁路货场作业能力,完成年度 32 万吨铁路货运量。
运输结 构调整		加快重点工程建设	全年	开展年运输量 150 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支持凤阳县、明光市接轨京沪铁路,定远县接轨水蚌铁路。加快推进淮河、滁河、池河、襄河航道升级工程,重建汊河船闸、改建襄河口船闸。
		发展新能源车	2020年	新增公交、邮政、环卫、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淘汰	全年	积极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老旧柴油车、稀薄燃烧车辆淘汰。
	运输结构 [调整	机航海冲面实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是新能源船舶。
	,,,	船舶淘汰更新	长期坚持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按"双随机一公开"组织抽检车用汽柴油,监督抽查不少于10个批次,根据油品质量状况增加抽查批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车船燃油品质 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运输结 构调整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尿素质量监管,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不少于10个批次,根据产品质量状况增加抽查批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对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抽测。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8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2019 年 10 月底前	依托现有治超站,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监测站3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 入口,并投入使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运输结 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 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5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码头(凤阳顺达、龙阳、鸿运、犇牛,全椒安胜、华刚、鸿运、四通,天长天然港)建成岸电设施33个,提高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联网。
构调整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县城达到 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全面整治渣土运输车带泥上路、不密闭、车容不整等各类违规行为,实现渣土运输作业管理有序,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到位,不污染路面,无扬尘污染。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渣土车监管。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 5 吨/月 · 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凤阳县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煤气发生炉30台。
	淘汰一批	加热、烘干炉(窑) 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涂装、石英砂行业加热、烘干炉(窑)29台。
工业炉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玻璃、建材等行业34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其中,凤阳县玻璃行业7台工业炉窑开展尾气脱硝深度治理,明光市凹土加工行业10台生物质工业炉窑开展尾气袋式除尘深度治理。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 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 代(清洁能源包括天 然气、电、集中供热 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1台炉(窑)天然气替代(明光华慧晶甲微晶材料)。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化工、建材行业共 6 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天大钢管 PQF 环形炉、安普环保、亚克力、国强化工、常源新材料、宏源新材料)。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重点污染源"三个全覆盖"建设(涉及20家炉窑企业)。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重点工业行业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7家企业(美邦树脂、鑫龙化工、明辉电气、奥特佳、雄亚塑胶、明峰复合材料、庆伟再生塑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理	V0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4 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盐化园区推行"一厂一策"制度,3家树脂企业(丹宝树脂、美邦树脂、龙泽源化工)作为精细化管控试点企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4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滁州西环路加油站、滁州滁全路加油站、天长油库加油站、滁州中石化油库)、2座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明光中海油油库、天长中心加油站)。
VOCs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治理	工业园区和企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定远盐化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业集群综合治理	汽车维修企业废气 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手续齐全且废气治理设施完备的,指导其规范营运;对无手续但具备规范条件的,督促完善相关手续和治理设施;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督促自行拆除烤(喷)漆设施,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查处取缔。
	修订完善应急 预案及减排 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天气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管控预案,及时对城区路面行驶柴油车辆进行管控。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对主要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城区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督促重点管控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0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2 个。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保障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稳定传输。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 系统远程监控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完善环境监测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点。
能力建设	mr4T1 45H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4个港口码头(全椒襄河鸿运公司码头、全椒县古河镇鸿运码头、来安县汊河滁州港航投资公司码头、来安县忠友码头)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点。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六安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741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度完成 248 家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产业结 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霍邱达亿港务有限公司闸口村1号码头、霍邱中兴港务有限公司新淮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 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市属省级开发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城区完成散煤治理 1509 户,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取缔经营炉灶 328 户。
能源结	散煤治理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已完成	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已经调整扩大,范围在2015年的基础上扩大到约93平方公里,禁燃区范围内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0 万吨。
能源结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乡镇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6 台共 16.5 蒸吨及 2 台 20 蒸吨/小时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整治			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取缔农村地区粮食煤烘干设备 41 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台7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安徽蓝天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 90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金安区 13 台、裕安区 7 台、开发区 23 台、霍邱 6 台、金寨 7 台、霍山 12 台、舒城 22 台)。
	运输结构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六安钢铁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年运输量 150 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出租车 36 辆、新能源公交车 99 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568 辆。
运输结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对车用燃油、车用尿素等产品的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其中销售领域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等17组;流通领域成品油等86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码头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集中车辆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抽查检查。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13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每季度对全市 17 个环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官 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6个,提高使用率。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年度治理任务 5 家。
用地结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实行)》, 严格实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继续实施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 行动。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石 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建成区及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6%。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用地结	扬尘综合 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构调整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和市直部门包保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出与士字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六安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
	制定方案	砖瓦行业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砖瓦行业专项整治方案。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20 年 2 月底前	2020年2月完成相应改造,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2台燃煤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压铸分公司熔炼炉增加一套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日刊生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玻璃制造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3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1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 次。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 年 3 月底前	推动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安徽振博门业有限公司、霍邱县金富恒商贸有限公司、霍邱县黎鑫门业有限公司、霍邱县忠爱门业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龙祥钢艺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替代。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对辖区内 16 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控制。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加油站和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7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3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减排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个,大气网格化监测点314个,激光雷达2座。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85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 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启动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马钢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马鞍山市宏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工程。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已完成 653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基础上,今年继续动态排查"散乱污"企业 43 家并采取分类治理措施,并确保长江干流 1 公里以内无企业。
	综合整治	"散乱污"集群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江东大道与采石河路交叉口西南角"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约15家企业。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 22 个行业 190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马钢股份公司完成 3 号烧结机机头脱硫改造、7 号焦炉脱硫脱硝、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1 号高炉槽下、炉前除尘提标改造工程,港料总厂 C26、C27 转运站除尘提标改造工程,一钢轧总厂 3 号转炉新二次除尘提标改造项目,四钢轧总厂炼钢除尘系统优化提标改造等 6 个项目。 2.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烧结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球团脱硫项目、烧结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球团烘干及润磨造球除尘项目、烧结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球团附条生项目。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马钢完成炼铁总厂球团料场防尘网工程、冷轧总厂1720酸再生酸雾冷却净化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一钢轧总厂转炉烟气三次除尘转炉项目、四钢轧总厂炼钢主厂房全封闭、转炉高位中位上料通廊封闭以及炼钢废钢间封闭改造、炼铁总厂烧结配料室配料线环境治理、烧结内返转运站新建除尘系统、炼焦总厂焦化南区筒仓一期工程、集装箱运输智能化环保改造工程、3#高炉矿槽槽上新建除尘系统工程、资源公司灯泡线、干渣基地硬化改造及中心料场封闭大棚工程 10 个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完成市经开区、慈湖高新区等全市9个重点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排查工作,预计2020年底前完成9个工业园区整治工作,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市经开区、慈湖高新区、当涂经开区集中供热建设。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其中,以天然气代煤为主、电代煤辅助,公共服务机构开发利用地 热能 1 处,共替代散煤 84 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加大煤质抽检覆盖率,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能源结 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 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
19 加金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全部淘汰完毕。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建成区 50%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运输结	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利用马钢姑山矿至马钢生产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调整			地既有铁路,实现中短距离公路货运向铁路转移,铁水联运比例达到70%以上。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2019 年底前	加快郑蒲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
		义 茂 朝 祀 赤 十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工作进程。
		老旧车船淘汰	长期坚持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15个批次,对重点企业自备油库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根据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计划,组织对本辖区内的成品油经销企业经销的油品和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开展不定期抽查。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市内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抽检车用尿素 5 组,覆盖所有加油站。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0 次。
运输结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在车辆集中停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管理			地及重点单位抽检柴油货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及城市主要入口建立综合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长江干线 26 家港口码头岸电设施改造。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用地结 构调整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实施 3A 级标准化工地分类评价管理。
判师登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14/7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靠近主城区的当涂县城达到7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使用新型绿色环保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 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用地结	(8.2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构调整	秸秆综合 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区县、镇街两级特别是镇街一级政府主体作用,在 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13/1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摸排清单,淘汰广源法兰煤气发生炉1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摸排清单,完成含山县陶瓷行业3台炉窑煤改气改造项目。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摸排清单,完成马钢 7#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的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油品储运销 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推进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油品企业安装在线监测。
挥发性 有机物 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星马汽车、雨花集团、首创环境、盛达前亮、鸿翮实业、祥恒包装、环宇铝业、将 煜电子8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1月底前	按照省有关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 10 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郑蒲港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大气环境监测综合分析研判系统建设,完成 168 个空气质量微观站建设工作,其中,15 个微型站七参数站点可以监测 VOCs。
	完善环境监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空气质量限期 达标规划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编制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启动源解析编制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源排放清单编制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源清单编制工作。

安徽省芜湖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 12 月底前	实施安徽中天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安徽远东船舶有限公司等9家船舶制造企业关停。
	企业集群综 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长期坚持	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完成1147家"散乱污"企业整治。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行业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产业结构调整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 12 月底前	芜湖市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烧结、焦化超低排放改造。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企业完成烧结、球团超低排放改造。
	治理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芜湖市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炼钢车间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完成2#高炉出铁场封闭;生产工艺过程中煤、焦炭、烧结矿、铁合金等物料采用筒仓或密闭料仓密闭储存,石灰石、脱硫石膏采用封闭料棚储存;进出料场设置车轮清洗装置。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2#、3#料棚完成封闭;进出料场设置车轮清洗装置;排查各车间及运输皮带除尘泄漏点,采取封闭或增加加湿机方式进行整治;更换10辆国五标准的运输车辆。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2020年3月底前	稳步扩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范围。开工建设无为经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利用与资源共享		济开发区、繁昌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散煤消费量较 2017 年累计减少 50%。
	散煤治理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 范围	长期坚持	全部市区均已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构调整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对照锅炉管理台账持续开展自查,确保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芜湖长青藤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改用集中供热。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450 蒸吨。
	正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清单,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0%任务量。
		生物质锅炉	长期坚持	加大生物质锅炉监管力度,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摸排生物质锅炉数量。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与 2017 年相比,全社会铁路货运量增长 3 万吨。
运输结 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 宣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	7,434	华豆实外属大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 辆。
运输结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120 辆。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摸底调查,推进淘汰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调整			作。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2艘。
		加加河 从史初	2020年3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80批次车用汽柴油。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50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2 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港口加油站油品检查工作。
				对靠港船舶开展油品质量抽检。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20年3月底前	设置1处柴油货车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多部门联合流动执法点。
	大田大石 松		2020年3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0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 日 年 和 牙 以 管	2019年 12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加强非道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私械环境 管理			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检查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信义光伏(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岸电设施建设工作。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废弃露天矿山 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2019年年底前完成9个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启动长江经济带10公里范围内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强化废弃地利用。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
	扬尘综合 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 联网。
构调整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每日0:00-5:00对市区主要道路进行冲洗。白天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进行4-6次洒水降尘。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推行渣土运输法人化,渣土企业考核制;鼓励和引导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辆进入市场,逐步淘汰老旧渣土车;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外观,实行车辆管理编号;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全市规模渣土夜查。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	括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构调整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重点项目。
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2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2 家工业涂装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漆包线生产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治理		精细化管控	2020 年 3 月底前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 家化工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建设;推进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工作。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推进5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长期坚持	启动国家已批建的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前期工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在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建设 10 套遥感监测设备,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
能力 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长期坚持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建设道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 10 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 2018-2019 年城市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安徽省宣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依法关停3家化工企业。
	"两高"行 业产能控制	严控钢铁、铸造、水 泥产能	长期坚持	严禁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934家。
产业结构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934 家,已经完成整改 900 家。其中整顿规范类 166 家,已全部完成;取缔关闭类 768 家,已完成 734 家。按期全部完成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中 2019 年应发证共 22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泾县隆鑫铸造有限公司(产能 50 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35 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散煤治理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流通、销售领域商品煤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强化禁燃区管控	长期坚持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构调整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辖区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市、县建成区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淘汰燃煤锅炉 44 台 99.78 蒸吨。
	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7 台 7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8蒸吨,高效除尘改造2台1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宣城至广德铁路客货分离,探索皖赣线客货分离,充分释放原有普速铁路运能,进一步挖掘铁路货物运输潜力;国投电厂等建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启动巷口桥铁路物流基地增建集装箱兼笨重货物装卸线、补强铁路物流基本功能和铁路相关设备设施。
运输结 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充分发挥既有铁路专用线集疏运作用,改造升级相关设施设备,整合铁路建设资源,提高既有线路综合利用效率;摸排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 比例达到80%。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307 辆。
	调整	老旧船舶淘汰更新	全年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开展抽查,每月抽查比例不低于20%,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矿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进行查处取缔。从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30个以上。
运输结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
构调整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开展港口(码头)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工作。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除遥感监测点位外,另设置1处综合检查站,覆盖重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开展 多部门全天候执法。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7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运 检体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运输结 构调整 	机械环境 管理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 12 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8个,全部投入使用。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 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 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依托第三方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技术,对各类施工工地开展不间断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交办,督促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用地结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构调整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依托第三方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技术,对城区道路开展不间断巡查,发现道路积尘或车辆抛洒等,督促冲洗保洁,并溯源处罚;重点区域路段每日冲洗洒水5-10次,保持路面见"本色";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6%,县城达到6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每月对各县(区、市)降尘量进行监测和通报,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充分发挥"蓝天卫士"监控作用;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 专项巡查。
构调整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分行业开展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深度治理,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共淘汰煤气发生炉6台。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活性炭行业生物质烘干窑 2 台,淘汰燃煤加热炉 1 台。
工业炉		燃煤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 4 家新型砖瓦窑。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 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化肥行业 1 台规模 400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天然气替代,琉璃瓦行业煤气发生炉 1 台天然气替代,铝压延加工行业熔铸炉 1 台 50000 吨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化工行业煤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1台、建材行业热风炉1台,水泥行业废气深度治理1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14 家重点企业的工业炉窑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实现实时监测监控。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2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3 家铸造企业、1 家再生资源企业、4 家工业涂装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家酿造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橡胶零部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1家石化企业、13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新建加油站同步配套油气回收装置。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推进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油品企业安装在线监测。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并将监控信息传输到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6个。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侧面红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能力 建设	测监控网络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是以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铜陵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老工业区企业搬迁,实施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能1万吨)、铜陵鸿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能5000吨)关停;完成枞阳县皖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44万吨)关闭。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积极开展化工行业整治,禁止新建化工园区,严格执行全省化工投资项目相关规定。依法关停铜官山化工等5家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
产业结	"两高"行 业产能控制	压减矿山产能 12 万吨	2019年11月底前	关停牛山矿业新桥硫铁矿、铜陵县玉泉矿业公司金龙铜矿、童祥矿业南洪向阳铜矿 3家企业。
构调整	"散乱污"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 10 月底前	持续加大排查力度,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已动态排查各类"散乱污"企业 276 家,完成 2019 年新增 17 家"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任务。
	工业源污染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21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126 万吨)烧结脱硝、铜陵市旋力特殊钢有限公司(产能 100 万吨)烧结烟气、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产能 120 万吨)球团脱硝、铜陵泰富特种材料公司(产能 220 万吨)焦炉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源污染 治理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4 号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及窑尾烟气、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4 号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及窑尾烟气、铜陵铜冠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硫化钠生产线尾气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推进有色金属冶炼、硫酸、钛白粉等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产业结构调整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产能 1000 万吨)、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产能 536 万吨)、金冠铜业分公司、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126 万吨)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继续开展化工、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对发现的无组织排放源按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源污染 治理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任务措施。
	石 垤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1月底前	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梳理排查,组织实施铜陵市开发区环境污染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做到园区内企业、道路整治到位。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 12 月底前	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梳理排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有供热需求园区集中供热建设,开展全市开发区集中供热验收前期摸底工作,有序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供热验收工作,完成国家级开发区市级验收。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散煤使用量由 2017 年的 22586 吨减少至 11293 吨,较 2017 年下降 50%。
能源结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制定全年抽检计划,对全市用煤大户每月抽检一次,抽检结果及时公示。
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 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严格落实《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铜政告 〔2018〕21 号),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实施《2019 年铜陵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过快增长问题限期整改方案》,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15 年削减 32.5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锅炉动态管理台账。
能源结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1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台28蒸吨。城市建成区内完成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全市域范围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构调整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1月底前	完成六国化工公司 2 台 130 蒸吨(合计 260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全市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推进全市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3 台 20 蒸吨 (合计 6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长三角及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铜陵江北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在完成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加快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工作。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构	运输结构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凡财政资金购买的公务用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
)→ + ∧ / I.	川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达到80%。
运输结 构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根据本省部署要求, 摸排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淘汰工作, 完成 70 辆老旧公交车淘汰任务。
		船舶淘汰更新	全年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 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据《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监督抽检计划。开展油品质量抽检,确保对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全覆盖。秋冬季期间,对销售车用尿素的加油站(点)抽检不少于20批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建立不合格油品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 项整治	2019年11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1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及企业自备油库整治。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0 次以上。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车辆集中停放地、重点用车大户抽检1000辆次以上,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设置2处综合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基本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所有7个排放检验机构,实现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 构调整			2019年11月底前	1.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 2.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机械环境 排放检验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100 台(套)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10 个,推进靠港作业岸电提高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完成6家非煤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完成6家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综合治理任务。
	扬尘综合 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行 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每月开展更新,对已更新的104个工地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完成整治。
用地结 构调整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合同工期三个月及以上、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网,否则新开工地不予办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手续。
	1= 1 to 4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9%,县城达到64%。
	扬尘综合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1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摸底,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分行业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深度治理,并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1月底前	推进琉璃瓦行业专项整治,淘汰煤气发生炉15台。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 (窑)淘汰	2019年11月底前	淘汰加热、烘干炉(窑)4台。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替代(清洁能源包括 天然气、电、集中供 热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1台加热炉(窑)1000平方米纸面石膏板产能集中供热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1台供热炉(窑)4000平方米纸面石膏板产能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1月底前	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增加"三个"全覆盖重点污染源涉及的工业炉窑,分类推进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1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 次。
		源头替代	2019年11月底前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 业 VOCs 综 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1 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1 家汽修企业、1 家回收利用行业、1 家钢构加工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1 家煤化工企业、5 家化工企业、4 家工业涂装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油品储运销 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V0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座年销售超过5000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TH'-L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1月底前	在横港工业区、铜陵经开区工业园区边界建设 3 个 VOCs 自动监控子站。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重污染 天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对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1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34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1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3 个。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Oto 1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14 个。
能力建设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 23 个港口码头建设空气质量颗粒物监测点 23 个。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池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东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园区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快剩余6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对已排查出的448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核查。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综合整治	"散乱污"集群综合 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后的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产业结 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通用工序等 16 个行业约 130 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200 万吨)炼铁工序的高炉出铁场、高炉矿槽,炼钢工序的铁水预处理、转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1#、2#(炼铁)高炉出铁场、矿槽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转炉(炼钢)二次烟气除尘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无组织)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环节改造。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300万吨钢铁行业的物料储存和物料输送(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灰等粉状物料;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白云石、铁合金、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1家1400万吨产能水泥企业物料储存和物料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治理;30家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29个港口码头完成92处物料(含废渣)堆场和39条皮带机生产线的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园区、东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县大渡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等6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园区、东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散煤整治	散煤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持续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散煤清零工作,取缔 4 家散煤销售点(工商注册)、 整治 2 家蜂窝煤制售点。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 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市、县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占总面积的 16%,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能源结 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 10 月底前	摸清贵池高新区、开发区、江南产业集中区锅炉底数,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市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全部淘汰完毕。完成有色行业燃煤锅炉 2 台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有色、印染、造纸等行业燃煤锅炉 5 台集中供热替代。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监管,确保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年底前完成2台15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	锅炉综合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全年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建成区完成50%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构调整	整治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10月底前完成1台25蒸吨生物质锅炉高效除 尘改造。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与 2018 年相比,全市铁路到、发货运量力争增长 5 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工建设东至经济开发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构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调整	n 티환성이로스	2019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中心城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95%。
		老旧车淘汰	2020年3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82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的船舶。
运输结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230 艘,改造老旧船舶 45 艘。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 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强化车用尿素质量监管,在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点)的销售车用尿素抽检不少于20个批次样品数量;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 项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对涉嫌违法经营成品油线索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攻坚行动,将水上移动加油站列入攻坚行动,专项整治结束后将打击黑加油站工作列入常态化工作。专项整治期间,从集中停放地的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5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抽查燃油 2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300辆以上。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2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在用车环境	大田 大县 法收签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7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运输结构调整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 年 12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13%315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池州市大气办《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通告》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 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14个,其中改造5套,新建9套。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新建廊桥全部配备 APU 设施。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44 家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
用地结构调整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们 埋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确保正常运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池州市区城市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县主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90%以上。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升国道、省道、乡道、城乡结合部的道路维护水平。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企业参与渣土运输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运输,一车一证制,运输渣土车辆进出工地一车一洗制,净车上路;运输渣土车辆必须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处置地点进行运输、倾倒;所有进入城区渣土车尾气全部达标排放。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加大日常对建筑装潢垃圾处置情况督查,同时加强沿街店面建筑 装潢垃圾处置规范管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实施降尘量监控,按要求进行通报。
	秸秆综合 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利用现有的秸秆禁烧监管平台,加大监管力度,对在人工巡查中仍发现火点的或是监管平台发现的火点未及时处理的,坚决严惩严处并追责。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按部、省厅要求)。
工业炉 窑大气	海冲 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停用池州恒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3台(二级炉,备用)。
污染综	淘汰一批	工业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贵池区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利用工业炉窑1台。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 4 家建材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 窑大气 污染综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新增的21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施30余台套,56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4家涉及工业炉窑。
合治理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6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1 家包装印刷(开发区林氏彩印厂) 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1家石化企业、12家化工企业、6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1 家石化企业、12 家化工企业、6 家工业涂装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1972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工业园区和 企业集群综 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东至经济开发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 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 家石化企业、10 家化工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20 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7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能力建设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完善环境监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 12 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2 个。
会吃一	测监控网络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九华机场和远航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各1个。
建设	能力 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19年11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 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安庆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 搬迁	2019年10月底前	实施吉港白鳍豚水泥公司(140万吨水泥)、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合成氨、20万吨液态氰化钠)2家企业搬迁改造。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依法关停 2 家(望江华威、万盛),升级 1 家(国孚),重组 1 家(三喜),对化工园区进行深度治理,明确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对新排查"散乱污"企业 149 家,取缔关闭类 80 家,整顿规范类 69 家。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和集群 综合整治	"散乱污"集群综合 整治	2019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山口乡5家企业(皖河大桥东侧砂石经营户、皖河大桥西侧木料经营户、皖河大桥西侧砂石经营户、中勋建材、金硅矿业)、石化联盟内2家企业(志诚耐磨、志诚塑料)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 12 月底前	1家60万吨白水泥企业,2家720万吨/年熟料产能水泥企业,1家日产210吨平板玻璃企业,22个港口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五里农民创业园区、高新区化工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利用与资源共享	2020年12月底前	潜山、怀宁、望江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	高污染燃料	调整扩大禁燃区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政秘(201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禁燃区	范围		224号)规定,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县级建成区全部纳入禁燃区范围。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7.685 万吨。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持续完善锅炉管理台账,对锅炉治理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 10 台 178 蒸吨,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全部淘汰完毕。
	锅炉综合 整治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45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5 台 1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9月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的摸底工作,建立管理台账,10月底前制定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加快铁路专用线 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铁水联运,开工建设长风港区专用线和皖河新港铁路专用线。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运输结 构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加 10 万吨。
妈佣金	 炯雀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场新增新能源车1辆。
运输结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94 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39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加州河从史材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高排放营运船舶。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100个批次。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专项治理,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涉嫌违法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
		竞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综合检测站,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按周开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
	在用车环境 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4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H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管 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安庆港 17、18 号码头等港口岸电设施 6 个。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 2 个。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2019年度完成39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7家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扬尘综合 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完成 180 个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整治。开展建筑施工工地专项检查,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每月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 构调整	扬尘综合 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联网。
构卵釜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落实道路施工工程防尘管控措施,市区及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渣土车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推广使用全密 闭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排查整治全市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规堆放暂存、非法转移、倾倒和填埋等行为;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督促其采取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用地结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利用			
工业炉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市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窑大气 污染综 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 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华泰林浆纸、兴棠新型建材、阿尔博波特兰3台炉窑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水泥企业自动监控设施10套。
	血红血 官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西部城区 10 家重点化工企业 VOCs 排查监测工作,掌握我市化工行业 VOCs 排放情况。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名单。1 家石化、7 家化工企业、10 家包装印刷企业、13 家塑料制品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石化1家、化工12家,塑料制品业6家,纺织印染4家,药业4家,合成树脂制造3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家等33家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在全区70 余家化工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其中:化学品制造和贸易 45 家;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制造 8 家;玻璃制造业 2 家;实验室企业 20家)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7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重污染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天气应	急预案及减	急预案		
对	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点 1 个。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 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能力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 断系统远程监控系 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 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4 个。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 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开展 PM _{2.5} 来 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黄山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布局 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年11月底前	对徽州区循环园、歙县循环园 2 个化工园区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产业结	"散乱污" 企业综合 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 整治	2019年11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 5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治理,同时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已采取的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2 万吨。
能源结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 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构调整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并逐步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1月底前	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3 台,淘汰或者改造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 台。
	整治	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1台36.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运输结构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52 台。
	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新增2辆新能源(电动)引导车。
			2019年10月底前	机场候机楼购置 2 辆新能源全自动洗地机。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车 51 辆。
)=. +A. /.+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14 艘。
运输结 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 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积极开展油品监督抽查工作。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推进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开展加油站尿素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在用车环境 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加强对柴油车的监督抽查工作。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 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开展联合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4 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 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和交通、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加大尾气超标车辆处罚力度。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对冒黑烟现象依法查处。
	矿山综合 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 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实行)》, 严格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 构调整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13,4475	扬尘综合 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8%, 县城达到 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 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 苫盖等抑尘措施。
		降尘量控制考核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	相秆综合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构调整	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1月底前	6家化工企业、2家材料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全市在营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日常监管,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 36 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及联网。
	修订完善应 急预案及减 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	2019年11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1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u>W</u> X·J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 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新建 4 个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	完善环境监 测监控网络 建设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 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器。
	源排放清单 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 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和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